

目 录

厦门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议程	(1)
厦门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日程表	(2)
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号	(4)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厦门大屿岛白鹭自然 保护区管理办法》的决定	(4)
厦门大屿岛白鹭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5)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厦门大屿岛白鹭自然保护区 管理办法》修正案(草案)的说明	李本年(7)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创建我市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情况的报告	沈灿煌(8)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关于我市创建国家 自主创新示范区情况的调查报告	(17)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深化改革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情况的报告	柯继安(20)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信用体系建设情况的报告	张志红(27)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调整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妇女儿童工作组组成人员的决定	(31)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关于《厦门市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调整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妇女儿 童工作组组成人员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胡家榕(31)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17 年
第 5 号
(总第 178 号)

主办单位:厦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 址:厦门市湖滨北路 61 号
联系电话:0592-2891283
邮政编码:361018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17 年
第 5 号
(总第 178 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对“2017 年厦门市地方政府债券
发行及预算调整草案的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 (32)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对“2016 年厦门市本级财政决算
的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33)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对“2016 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
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 (35)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对“我市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情况
的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38)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对“检查《厦门经济特区多元化
纠纷解决机制促进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
情况的报告 (41)

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市人大常委会对“检查《厦门经济特区多
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促进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研究
处理情况的报告 (43)

厦门市人民检察院关于市人大常委会对“检查《厦门经济特区多元化
纠纷解决机制促进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
况的报告 (47)

厦门海事法院关于市人大常委会对“检查《厦门经济特区多元化纠纷
解决机制促进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
报告 (49)

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七次会议议程

(2017 年 10 月 30 日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 1、审议《厦门大屿岛白鹭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修正案(草案)》(一审)；
- 2、审议《厦门经济特区园林绿化条例(草案)》(二审)；
- 3、审议《厦门市海上交通安全管理条例(修订草案)》(三审)；
- 4、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我市创建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情况的报告；
- 5、听取市政府关于我市深化改革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情况的报告；
- 6、听取市政府关于我市信用体系建设情况的报告；
- 7、审议《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调整厦门市人大常委会妇女儿童工作组组成人员的决定(草案)》；
- 8、专题询问:深化改革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情况；
- 9、书面报告：
 - ①市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对“2017 年厦门市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及预算调整草案的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 ②市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对“2016 年厦门市本级财政决算的报告”和“2016 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 ③市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对“我市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 ④市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厦门海事法院关于市人大常委会对“检查《厦门经济特区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促进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日程安排表

时 间	主 要 议 题	主持人 召集人	报告人	一府三 院领导	列 席
10月30日 (星期一)	上午 一、第一次全体会议<8:30—10:00 国际会议厅> 1、听取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提请审议《厦门大屿岛白鹭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修正案（草案）》的说明； 2、听取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厦门经济特区园林绿化条例（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3、听取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厦门市海上交通安全管理条例（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4、听取市政府关于我市创建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情况的报告； 5、听取市政府关于我市深化改革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报告； 6、听取市政府关于我市信用体系建设情况的报告； 7、听取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审议《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调整厦门市人大常委会妇女儿童工作组成人员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陈东东	李本年 郭晓芳 李本年 沈灿煌 柯继安 张志红 胡家榕	李辉跃 王成全 黄延强 夏先鹏	市府办、海事局、发改委、经信局、科技局、公安局、财政局、人社局、规划委、国土房产局、环保局、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海洋渔业局、商务局、市场监管总局、市园林局、法制局、知识产权局主要领导； 部分市人大代表、各区人大代表一位领导、市人大机关副局以上领导。 (请按第一议题时间到会并全程列席)
	下午 二、分组审议<10:00—11:30 湖里厅（一组），同安厅（二组）> 1、《厦门大屿岛白鹭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修正案（草案）》（一审）； 2、《厦门市海上交通安全管理条例（修订草案）》（三审）； 3、《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调整厦门市人大常委会妇女儿童工作组成人员的决定（草案）》。	第一组 郭晓芳 第二组 郑慧丽			第一议题：市府办、公安局、环保局、海洋渔业局、市场监管总局、市园林局、法制局； 第二议题：市府办、海事局、海洋渔业局、法制局、港口管理局； (以上单位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请按第一议题时间到会并全程列席) 湖里、海沧、翔安区人大在湖里厅； 思明、集美、同安区人大在同安厅； 部分市人大代表、市人大机关副局以上领导。

时 间	主 要 议 题	主持人 召集人	报告人	一府三 院领导	列 席
10 月 30 日 (星期一)	下 午 一、专题询问<3:00—4:30 人民会堂多功能厅> 深化改革支持实体经济 development 情况。 二、主任会议<4:40—5:00 海沧厅> 听取各组召集人汇报拟提交全体会议表决的有关议题审议情况的汇报, 决定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的事项。	刘育生		李辉跃	市府办、发改委、经信局、科技局、财政局、人社局、国土房产局、建设局、商务局、金融办主要领导; 部分市人大代表、各区人大一位领导、市人大机关副局以上领导。
10 月 31 日 (星期二)	上 午 一、分组审议<8:30-11:00 湖里厅(一组), 同安厅(二组)> 1、《厦门经济特区园林绿化条例(草案)》(二审); 2、市政府关于我市创建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情况的报告。 下 午 二、第二次全体会议<11:00—11:05 国际会议厅> 表决: 1、《厦门大屿岛白鹭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修正案(草案)》; 2、《厦门市海上交通安全管理条例(修订草案)》; 3、《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调整厦门市人大常委会妇女儿童工作组组成人员的决定(草案)》。	第一组 林 起 第二组 李 虹 陈家东		卢 江 王成全 黄延强 夏先鹏	第一议题: 市府办、发改委、规划委、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市政园林局、法制局、执法局; 第二议题: 市府办、发改委、经信局、科技局、财政局、人社局、知识产权局; (以上单位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请按第一议题时间到会并全程列席) 湖里、海沧、翔安区人大在湖里厅; 思明、集美、同安区人大在同安厅; 部分市人大代表、市人大机关副局以上领导。 市人大机关副局以上领导。

厦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2017 年 10 月 26 日印发

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 4 号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厦门大屿岛白鹭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的决定》已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经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7 年 11 月 3 日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厦门大屿岛白鹭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的决定

(2017 年 10 月 31 日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定,对《厦门大屿岛白鹭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一条修改为:“为了加强厦门大屿岛白鹭自然保护区的建设和管理,保护厦门市市鸟白鹭,维护生态平衡,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制定本办法。”

二、将第四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中的“厦门市环境保护局”修改为“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将第十一条中的“厦门市人民政府”修改为“市人民政府”。

三、将第四条第一款第三项中的“进行科学研究”删除,第四项修改为:“在不影响自然保护区的自然环境和资源的前提下,组织科学研究活动。”

将第四条第二款修改为:“林业、公安、市政园林、海洋与渔业、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应当协助自然保护区的保护管理工作。”

四、将第五条修改为:“任何单位和个人进入自然保护区,应当遵守自然保护区的各项管理制度,服从管理。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范围内进行狩猎、毁鸟巢、掏鸟蛋、抓雏鸟和砍伐、烧荒、放牧、捕捞、采药、开垦、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以及其他破坏地形、地貌及自然生态的活动。”

五、将第六条修改为:“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作出伤害、出售、收购白鹭等行为,违者由林业、市场监

督管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理。”

六、将第七条修改为：“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进入自然保护区。进入自然保护区从事科学研究活动，必须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和活动计划，经依法批准后方可进行。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内建设与保护白鹭无关的项目和进行有损白鹭生息的活动。”

七、将第十三条修改为：“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二款规定的，除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处罚的以外，由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给自然保护区造成损害的，责令其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将第十五条修改为：“妨碍自然保护区管理人员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给予处罚；情节严重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厦门大屿岛白鹭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并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重新公布。

厦门大屿岛白鹭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1995年11月1日厦门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7年10月31日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厦门大屿岛白鹭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为了加强厦门大屿岛白鹭自然保护区的建设和管理，保护厦门市市鸟白鹭，维护生态平衡，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厦门大屿岛白鹭自然保护区(以下简称自然保护区)的范围为大屿岛、鸡屿岛全部陆域和滩涂。

自然保护区应设置界标。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和破坏自然保护区的界标。

第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白鹭(包括岩鹭、黄嘴白鹭、大白鹭、中白鹭、小白鹭等)及其赖以生息的环境的义务，并有权对违反自然保护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举和控告。

第四条 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自然保护区的综合管理工作，下设专门管理机构，其主要职责是：

-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自然保护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开展自然保护的宣传教育工作；
- (二)拟定自然保护区规划，实施自然保护区的建设和各项管理制度；
- (三)组织环境监测，调查自然资源，并建立档案；
- (四)在不影响自然保护区的自然环境和资源的前提下，组织科学研究活动。

林业、公安、市政园林、海洋与渔业、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应当协助自然保护区的保护管理工作。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进入自然保护区，应当遵守自然保护区的各项管理制度，服从管理。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范围内进行狩猎、毁鸟巢、掏鸟蛋、抓雏鸟和砍伐、烧荒、放牧、捕捞、采药、开垦、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以及其他破坏地形、地貌及自然生态的活动。

第六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作出伤害、出售、收购白鹭等行为,违者由林业、市场监督管理行政部门依法予以处理。

第七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进入自然保护区。进入自然保护区从事科学研究活动,必须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和活动计划,经依法批准后方可进行。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内建设与保护白鹭无关的项目和进行有损白鹭生息的活动。

第八条 一切船舶未经批准不得在大屿岛界标内停泊。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为擅自进入大屿岛者提供船只。

第九条 在自然保护区的外围保护地带建设的项目,不得损害自然保护区内的环境质量;已造成损害的,应当限期治理。

第十条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及其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接受国内外组织和个人的捐赠,用于自然保护区的建设和管理。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人民政府或者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视其贡献大小分别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 (一)保护白鹭有功的;
- (二)保护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有功的;
- (三)在自然保护区的管理和建设中成绩显著的;
- (四)对白鹭进行科学研究成绩显著的;
- (五)积极开展保护白鹭的宣传教育工作成绩显著的;
- (六)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及时予以制止或者检举有功的。

第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一)擅自移动或者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的;
- (二)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者在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的;
- (三)未经批准的船舶在大屿岛界标内停泊的;
- (四)为擅自进入大屿岛者提供船只的。

第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二款规定的,除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处罚的以外,由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给自然保护区造成损害的,责令其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由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改正,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五条 妨碍自然保护区管理人员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给予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自然保护区管理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1995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厦门大屿岛白鹭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修正案(草案)的说明

——2017 年 10 月 30 日在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李本年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法工办函〔2017〕297 号)和福建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闽常办综〔2017〕89 号)的文件精神,厦门市人大法制委员会会同市人大城建环资委、市法制局、环保局、大屿岛白鹭自然保护区管理处等单位,对《厦门大屿岛白鹭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进行了修改,形成了修正案草案。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修改的必要性和工作过程

为了保护厦门市市鸟白鹭,1995 年 10 月,省政府批准成立厦门大屿岛白鹭自然保护区(以下简称白鹭自然保护区),11 月 1 日,市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厦门大屿岛白鹭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并于 12 月 1 日起施行,从而为大屿岛、鸡屿岛等地重要的鹭类珍稀物种繁殖地的保护与管理提供了及时、有效的法治保障。这部经济特区法规实施二十多年以来,在推动专门管理机构设立及履责、规范保护区内的管理、禁止破坏性活动,以及加强白鹭保护的科学研究、教育宣传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近年来,国家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及环境保护工作,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不断完善,对地方相关立法也提出了更严格要求。为落实有关文件精神,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以下简称自然保护区条例)的相关规定,根据立法法和立法条例,市人大法制委及时启动此次专项清规工作,对本管理办法进行修正,期间,经反复论证,以及通过座谈、书面等方式征求了相关单位意见,形成了修正案草案草稿,并于 10 月 16 日提交法制委第七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

二、修改的主要内容

1、关于第五条的修改。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二十六条对自然保护区范围内的禁止性活动作了明文列举,建议按照更严格保护的思路对管理办法进行调整,增加“放牧、捕捞、采药、开垦、开矿、采石、挖沙”等内容。

2、关于第七条的修改。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二十七、二十八条规定,进入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缓冲区,只能是科学研究的需要。建议对管理办法进行修改,删除经批准可以进入白鹭自然保护区内开展考

察活动的规定。根据刚修正的自然保护区条例最新精神,结合我市实际需要,建议对科学研究活动的申请程序、批准主体等内容作相应修改。

3、关于第十三条的修改。参照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对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作相应调整、修改。

4、关于新增第十八条。根据环保部门的调查了解,随着我市生态环境改善,生物多样性保护成果显著,白鹭自然保护区内还吸引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黑耳鸢等珍稀鸟类栖息,需要在法规中提供保护依据。为此,建议增加“对自然保护区内黑耳鸢以及其他珍稀鸟类的保护,适用本办法”的规定。

5、关于援引法律名称以及职能部门名称的修改。根据实际情况变化,建议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将“厦门市环境保护局”修改为“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将“工商”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将“水产”修改为“海洋与渔业”。

此外,法制委还提出对一些文字、条序作相应调整和修改。

修正案草案及以上说明,请审议。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创建我市 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情况的报告

——2017 年 10 月 30 日在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
厦门市科技局局长 沈灿煌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现将我市创建福厦泉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概况

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是指经国务院批准,在推进自主创新和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方面先行先试、探索经验、做出示范的区域。它依托实力较强的国家高新区建设,主要是通过体制机制创新和政策先行先试,集聚创新要素,释放创新潜能,加快科技创新步伐,加快科技成果产业化,推进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进而实现产业转型升级,促进经济迈向中高端水平,打造国家高新区的升级版,对其他区域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2009 年 3 月北京中关村被批准为第一个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截止目前,国务院共批复了 17 个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除北京中关村外,还有武汉东湖、上海张江、深圳、江苏苏南、湖南长株潭、天津滨海、成都高新区、西安高新区、杭州国家级高新区、珠三角、河南郑洛新、山东半岛、辽宁沈大、福建福厦泉、安徽合芜蚌、重庆高新区。从设立时间上看,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在近几年有加速扩容态势,前三个在 2009 - 2011 年间设立,后 14 个均在 2014 - 2016 年间设立。从设立范围上看,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多以原高新区,特别是国家级高新区为基础,进行升级挂牌;也有以整个城市为基本单元的,如深圳;也有以城市群为基本单元的,如江苏苏南示范区包括南京、苏州、无锡、常州、昆山、江阴、武进、镇江等 8 个高新

区和苏州工业区;珠三角示范区包括广州、珠海、佛山、惠州仲恺、东莞松山湖、中山火炬、江门肇庆 8 个高新区。

目前,自创区集聚各地创新资源,辐射能力已经形成;新产业、新业态勃发,新动能正在积蓄;创新溢出效应明显,增强了区域经济以及产业牵引能力,已成为创新发展、转型升级的重要引擎。自创区建设对经济的带动作用突出表现在四个方面:第一,发展速度和效益“双提升”,支撑经济中高速增长。在新常态下,国家自创区依然保持了两位数的增长,如武汉东湖、湖南长株潭、四川成都国家自创区主要经济指标连续数年保持 30% 左右的增速;第二,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深入推进,发展动力加速转换。2016 年,武汉东湖注册企业 11699 家,上海张江新增注册企业数 17000 家。截至 2016 年底,北京中关村“千人计划”入选者占全国 20% 以上,创业投资项目数和金额均占全国 40% 以上;第三,新产业新业态持续涌现,产业结构不断优化。2016 年,沈大自创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产业收入达到 1050 亿元,新注册内外资企业同比分别增长 55% 和 33%;第四,政产学研用紧密结合,成果转化成效突出。中科院上海药物研究所利用自创区和自贸区政策,2015 年实现新药研发成果转让总额 8 亿元,2017 年 1-3 月,苏南五市实现高新技术产业产值 8860 亿元,发明专利授权量超过 9290 件。

二、福厦泉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的示范意义

2016 年 6 月 16 日,国务院批复同意在福州、厦门、泉州 3 个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简称福厦泉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这是国务院批准建设的第十五个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

根据国务院《关于同意福厦泉国家高新区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的批复》(以下简称《批复》)要求,福厦泉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要充分发挥福厦泉地区的区位优势 and 生态优势,促进高端人才与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结合,把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深入到各个领域、各个行业,更多激发全社会创造潜力和调动科研人员积极性,全面提升区域创新体系整体效能,打造连接海峡两岸、具有较强产业竞争力和国际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努力把福厦泉国家高新区建设成为科技体制改革和创新政策先行区、海上丝绸之路技术转移核心区、海峡两岸协同创新和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批复》赋予福厦泉国家高新区享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相关政策,同时结合自身特点,不断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积极开展科技体制改革和机制创新,强化差异化发展的路径探索,突出特色,加强资源优化整合,在海峡两岸协同创新、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科技创新重大平台建设、科技金融结合、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人才团队引进、创新创业服务体系建设等方面先行先试,努力创造出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三、厦门片区建设目标

福厦泉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厦门片区将紧紧围绕“科技体制改革和创新政策先行区、创新合作引领区,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定位,全面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大力推进以科技创新为核心的全面创新,始终把产业转型升级作为主攻方向。

到 2020 年,率先形成有利于“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创新创业生态,率先形成产业功能、城市功能、社会功能高度融合的创新社区,率先形成对台创新融合特色鲜明、全球创新链接广泛深入的区域创新中心,率先在科技体制改革上取得突破,先行先试一批重大创新政策。示范带动全市科技创新再上新台阶,到 2020 年,厦门片区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达到 6000 亿元以上,其中高新区工业总产值达到 4200 亿元以上。全社会研发投入(R&D)占 GDP 的比例达到 4%,每万人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 23 件以上,科技进步贡献率达到 65%。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达到 60%。千亿级创新型产业集群达到 4 个以上,高新技术企业达到 1800 家。

到 2025 年,基本步入向创新驱动发展转型的轨道,全社会科技研发投入(R&D)占 GDP 的比例达到 5%,每万人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 30 件以上,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全市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例达到 70%,打造一批拥有技术主导权的产业集群和新业态,核心产业竞争力显著提升,崛起若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创新型领军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达到 2500 家,小巨人企业达到 2000 家,科技进步贡献率达到 70% 以上,创新创业环境更加完善,把自创区建设成为创新资源集聚、创新生态优化、创新产业领先、创新活力迸发的创新创业特区。

四、厦门片区获批以来建设成效和存在问题

自创区获批一年来,厦门片区建设工作深入贯彻《福建省委、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厦泉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闽委发[2016]19 号)和《2017 年福厦泉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工作要点》要求,紧密围绕建设“五大发展”示范市的战略部署,充分把握先行先试政策机遇,抓实抓细各项改革创新举措,营造一流的创新创业生态环境,高效推进“编制规划方案、政策先行先试、搭建创新平台、构建特色园区、重大项目带动”等五大工作重点,各项工作有计划、有进展、有成效,取得良好开局。

目前,厦门已发展成为一座“高素质的创新创业之城,新兴产业所占比重在 60% 以上”,中国城市科技创新发展指数厦门居第 11 位,有望进入国家创新型城市第一梯队——“引领型创新型城市”。2016 年,全社会研发投入(R&D)占 GDP 的比重达到 3.11%,居全省首位、十五个副省级城市第 4 位;全市 82% 以上的研发投入来自企业,79.9% 的授权专利属于企业,企业创新主体地位突出;科技进步贡献率达到 65%。全市高新技术企业 1225 家,占全省 48.32%。2017 年 1—7 月,规上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规上工业增加值的 67.87%,高新技术产业已成为驱动经济发展的核心动力。全市每万人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 21.48 件,为全省平均值的 3 倍;技术合同交易额 44.36 亿元,同比增长 82.03%,占全省 66.8%。

(一)建设进展及成效

1. 对标先进,科学编制规划

印发实施自创区厦门片区《发展规划》和《行动方案》,明确了未来 10 年发展规划,实施“两大抓手+一个环境”的“2+1”工作体系。其中,“两大抓手”为鼓励大中型企业自主创新、扶持创新型团队创新创业;“一个环境”为构建较为完善的创新创业生态体系。围绕“2+1”体系,全面启动主导产业升级、两岸融合创新、创新要素汇聚、企业研发激励、创业孵化促进、创新生态构建、“双自联动”、园区载体提升等八大重点行动。编制《空间规划》并上报省自创办,初步形成“一核两带二十九园”的厦门片区空间范围,总面积 277.17 平方公里。构建“双自”联动优势,出台《关于推动福厦泉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厦门片区与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联动发展的实施方案》。

2. 先行先试,破解机制难题

以打造具有较强国际影响力的区域科技创新中心为目标,以政策先行先试为主要突破口,建立创新发展新机制。针对当前本市科技创新发展存在的瓶颈问题,围绕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改革创新科技管理体制机制、深化两岸融合创新、完善创新创业生态环境等推进自主创新的关键环节和核心任务,深入研究,推出自创区厦门片区首批 69 项创新事项,其中 12 项已落地试行,效果显著。其中,“研发经费补助政策”有效调动了企业创新投入积极性,2017 年申报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备案的企业数和研发经费额同比分别增长 81.65%、50.79%,相比政策实施前的 2015 年分别增长 288%、87.3%。创新技术交易市场机制有效推动线上线下技术交易发展,在今年全省第一轮效能督查中作为典型经验获得表扬。2017 年 1

-8月,全市新登记技术合同数量同比增长53.11%,占全省71.79%,技术合同交易额44.36亿元,占全省66.8%。2016年实现技术合同交易额45.16亿元,同比增长33.69%,占全省42.7%。

3. 机制牵引,强化科技“招商引智”。健全“招商引智”工作机制,实施市区联动,组建半导体与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与健康、软件与信息技术、新材料、智能制造等五个招商联络小组,每季度汇总招商工作进展情况。2016年以来,已有中国科学院大学厦门微电子工程学院、国家示范性微电子学院等研发机构落地;目前正积极洽谈对接西安交大、西安邮电、哈工大等来厦设立分支机构。起草《厦门市扶持引进研发机构和新型研发机构暂行办法》,鼓励各类创新主体创办新型研发机构。着力抓好产业科技项目的招商,截至目前,厦门片区新落地项目41项,计划总投资179.88亿元;在谈项目70项,计划投资792.08亿元。

4. 突出优势,着力构建特色产业园区

围绕主导产业升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大力推进特色园区建设,持续释放带动效应,做大做强自创区整体经济实力。重点筹划厦门生物医药产业协同创新中心(原台湾生技产业园)、新材料产业园(以稀土、第三代半导体、石墨烯为重点)、集成电路产业园、健康医疗大数据中心及产业园建设。

目前,厦门生物医药港建设成效显著,荣获全国工商联“2016年投资服务双优园区奖”。肝炎治疗国家I类新药“派格宾”获批上市;全球首个戊肝疫苗进入世界卫生组织(WHO)采购体系;系列艾滋病毒检测试剂盒已在42个国家得到应用,使用量超过5亿人次,厦门生物医药港已发展成为全国生物医药领域的“新一极”。清华紫光产业园开工建设,联芯集成电路项目正式投产。同时,基地内的集成电路众创空间,与腾讯创业基地、百度开发者等一批创客基地达成合作意向,培养和引进高端人才。翔安微电子育成中心已进驻科技企业59家,引进了华硕集团等知名企业。特色园区内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也已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光电产业年产值达到1300亿元规模,LED产业的衬底、晶圆、芯片产品居全国第一,厦门成为全国仅有的两个A类半导体照明基地之一;平板显示产业链产值超千亿元,达1118.6亿元;生物医药与健康产业主营业务收入达到568亿元,其中生产性企业销售收入达414亿元,比增21%。2017年第二轮省效能督查,我市培育生物与新医药产业的经验得到全省通报表扬;软件与信息服务业总收入首次突破千亿元,达1100亿元,增长19.3%。电子数据取证与安全领域国内领先,电子认证产品占据全国市场90%的份额;集成电路产业厚积薄发,通富微电子项目落户,联芯超大规模集成电路和三安射频集成电路项目正式投产,厦门两岸集成电路自贸区产业基地入驻企业超百家,集成电路产业已初步形成覆盖材料、设计、制造、封装和测试环节的完整产业链。2016年,规上集成电路企业产值超过100亿元,产值规模居全国前六。

5. 优化创新环境,加快一批重大科技创新条件平台建设

以搭建创新平台为重要载体,增强中高端技术供给能力,提升自创区创新能力。细化完善首批19个重大基础平台类项目和20个龙头企业研发平台项目,主要包括集聚产业链或产业集群的专业化产业基地、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中小微企业提供全链条服务的科技服务公共平台及企业创新平台三大类。目前,科技创新创业综合服务平台已完成建设并投入使用;厦门双百人才孵化器I期已投入使用,已吸引27位双百人才项目进驻,II期2栋孵化楼已封顶;厦门稀土材料研究所加快建设,预计将于年内投入使用;厦门大学能源与石墨烯创新平台已正式开工建设。

(二)存在问题

1. 促进创新创业的体制机制尚不健全

(1) 目前,厦门双创企业的生存压力仍然严峻,创新创业的成本较高。企业对我市出台的优惠政策的理解、运用还不到位。一些新政策、新举措出台后,宣传普及的力度、范围还不够,企业对于政策和举措的认识也相当有限,还未能完全把握政策、措施内涵,理解存在误区。此外,我市尚未完全建立面向“双创”对象的审批、服务绿色通道,离企业期盼建立的“简约、省时、少钱、高效”的创新服务体系还有很大差距。

(2) 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氛围还未形成,还未完全建立比较成熟的“容错试错”机制。根据北京中关村的双创企业孵化经验,成功孵化的企业仅有 10%。我国整体科技成果转化成功率也不到 10%,部分重点大学、科研院所科技成果产业化率不到 5%。创新主体在体制机制创新过程中还存在较大试错风险,创新主体在推动改革创新过程中出现失误,但属于缺乏经验先行先试、国家尚无明确限制的探索性试验或者是为推动发展的无意过失等情形的,有关单位和个人仍然需要背负更多的责任,承担更大的风险。要让初创企业“生得快”、“活得好”、“活得长”,创新人员抛除杂念全身心投入创新工作就应该建立相应的容错试错机制,为它们扫除后顾之忧。

2. 科技资源短缺

(1) 科研院所和高端人才不足。厦门的高校、研究所、应用型研发机构的数量和质量与当前推进的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需求量还有很大差距,整体发展没有形成规模,现有产业园区的科技资源也相当有限;厦门片区建设正全面展开,一方面以集成电路、智能制造、生物医药等为基础的技术密集型产业、高端科技服务业需要大量的创新型人才,而另一方面又受房价、产业规模等多方因素影响,外部引入的人才有限,内部领军型和高端技能型人才培养不足,使得自创区内高精尖研发人才和技能人才缺口较大,各产业领域人才供应量跟不上高端人才需求量的迅速增长。

(2) 先进制造业孵化、培养空间不足。孵化器和企业加速器作为高新技术创新源头和高新技术产业的基础,作为培育自主创新企业和企业家的平台,是创新成果产业化的重要载体和促进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的强大动力。目前,厦门市的孵化器、加速器面积仅 200 多万平方米,而武汉、苏州 2015 年就分别达 536 万、390 万平方米。从厦门片区孵化器、加速器建设情况来看,相较于苏州、武汉等示范区,孵化器、企业加速器总体数量少、空间小。先进制造业规划用地不足,难以承载大规模产业发展。

(3) 企业技术创新潜力未能充分激发。厦门全市有研发活动的企业约 2000 家,在制造、信息类企业中的占比不高。厦门片区与深圳、上海等具有强大国际竞争力的创新型先进城市相比,仍有较大的差距,主要表现在科技型龙头企业少,缺乏像华为、中兴等具有国际影响力的行业领军企业。如华为 2016 年研发费用达人民币 763.91 亿元,占到整体收入的 14.6%,近十年累计投入的研发费用超过 3130 亿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华为累计获得专利授权 62519 件,累计申请中国专利 57632 件,累计申请外国专利 39613 件,其中 90% 以上为发明专利。厦门全市 2016 年获得发明专利授权仅 2028 件,全社会研发投入预计约为 120 亿元左右,单单与一个华为公司相比就有较大差距;企业创新能力偏弱,缺乏高质量、高附加值产品;研发机构不多,高品质创新成果供给不足;融资信贷、科技成果评估、第三方检验检测等科技服务业不够发达。

3. 自创区的工作基础还不扎实

目前,自创区厦门片区专职人员还未到位,也没有固定的工作经费,相关工作主要依托自创区厦门片区领导小组办公室挂靠单位——厦门市科技局协调推进。市科技局共有人员编制数 26 个,自承接了自创区工作任务后,全局工作重点整体转移至自创区建设,但同时又要确保原有科技职能的有效履行,

工作任务繁重。相较于其他自创区新增机构及人员编制的情况差距较大。如上海张江加挂 2 块牌子（高新区管委会，自创区管委会），1 套人马，20 多人；天津市科委新增一个处室—示范区建设工作处，6 个编制；河南省科技厅增加一个处室，7—8 个编制，每个区也增加机构和人员编制。自创区工作任务重、时间紧，当前任务量与工作人员数量、精力不匹配。

（三）下一步重点工作

1. 加大引进大院大所、高端人才的力度。花大力气抓引进，源源不断地引进高校、科研院所、大型央企等的应用型研发机构，加速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不断改善和营造“创新生态圈”，让创新要素更聚集、创新创业更活跃、创新动能更强劲。积极引进西安交大产业技术研究院、中科院沈阳自动化研究所及新松机器人公司研究院等大院大所，推动海西研究院厦门稀土材料研究所项目一期建成并正式投入运营。与此同时，突出厦门片区发展需要，明确高端人才引进政策重点、标准和方式，创新人才扶持培养政策，推动人才评价和流动政策创新，推动人才服务保障创新，不断优化政策生态体系，推出集聚科技领军人才等系列产业政策，完善人才保障体制机制。

重点工作：加强与台湾高校院所合作，吸引台湾青年来厦创新创业；重点策划、建设海峡科技城，大力引进应用型研发机构和新型研发机构、研发团队，以补足厦门创新资源缺乏的短板，使厦门真正成为区域科技创新中心。以湖里老工业区为基础，策划建设创新创业不夜城，使厦门真正成为创新发展的热土。争取到 2020 年新引进 100 家应用型研发机构和新型研发机构、1000 个研发团队、2000 个创新创业团队；争取正式出台研发机构扶持新政策，加大力度引进西安交大产业技术研究院、中科院沈阳自动化研究所、新松机器人研究院、中电科集团、新华金桥集团等央企项目和大院大所等来厦设立研发机构、技术转移机构等，快速孵化培育一批新型研发机构。

2. 推动双创平台建设，批量培育发展中小微科技企业。综合考量厦门岛内外可供使用的物理空间，在半导体与集成电路、新材料、智能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等领域专辟可规模化科技企业加速器，培育一批专业化的众创空间、创客工场、专业孵化器等新型孵化载体。

重点工作：大力推进“山海合作”，适时将产业基地拓展至漳州、泉州以及龙岩，扩展孵化区域；加快补足科技创新短板，市区联动，共建一批专业化孵化器、加速器，围绕孵化器新布局建设公共技术服务平台，以满足创业团队产业小试中试、检测认证的需要；推动孵化器异地联合共建，在中关村、深圳以及美国硅谷、以色列等地设立异地或离岸孵化器；承办国际第三代半导体材料（厦门）创新创业大赛，策划、生成一批新项目，培育一批新企业；抓好七二五材料院、中科院稀土所、环保部污控中心等已启动的研发创新平台和国家领军人才创新创业基地等孵化与产业化平台建设，争取 2017 年建成平台项目达到 10 个以上。

3. 加强产学研协同创新，利用好国内外科技资源。围绕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新业态，加强产学研协同创新，引导厦门企业对接国内顶级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开展重大创新项目的联合攻关和对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研究开发，最大限度地利用好国内科技资源，克服厦门本地科技资源不足的短板。规划扩大先进制造业产业园区，充分利用厦漳泉一体化发展建设契机，先进制造业产业园区可向漳州、泉州地区延伸，发挥厦门经济特区的龙头带动、泉州创业型城市的支撑带动和漳州的辐射带动作用，在厦漳泉大都市区构建“一轴两核两带多园区”（“一轴”即沿海产业发展轴，北起泉州泉港、南至漳州诏安的沿海产业带，包括湄洲湾南岸、泉州湾、厦门湾、东山湾，是厦漳泉大都市区制造业融合发展的主体、对接台湾的前沿平台。“两核”即厦泉共建的空港产业区和厦漳共建的临港产业区。“两带”指依托沿海产业

发展轴,以复合型快速交通通道为依托,以城市和产业园区为主体,辐射带动周边区域发展。“多园区”指有序推进台商投资区、湾区产业集聚区、海洋高新产业集聚区的发展)的空间发展布局,高端发展、错位发展、集约发展,打造具有国际水平的先进制造业集聚区。

重点工作:着力强化与“金砖+”国家的科技与产业合作,加速融入全球创新体系;加强产学研用深度融合,支持一批重点产业化项目。围绕集成电路、生物医药、新材料、软件与信息服务等重点产业,紧盯产业链关键和缺失环节,加大力度引进一批、主动策划一批、积极储备一批、努力推进一批、扎实落地一批具有较高技术水平和研发能力的补链、强链、扩链的大项目。充分发挥厦门大学的生物医药科技优势,支持诊断试剂与疫苗国家工程中心、分子疫苗学和分子诊断学国家重点实验室等科研平台建设。

4. 加强调研,推出更多具有厦门特色的创新政策举措。目前,厦门片区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了一些创新做法和举措,其中有许多原创做法值得推广实施,有望成为厦门特色、厦门经验。今后,我市还需争取国家、省、部的相关支持,加强力量,深入研究,力争提出和实施更多原创性政策举措,如研究出台鼓励“引进新型研发机构”等政策,向上争取“投贷联动”等政策,完善或制定我市“科创红包”、火炬高新区“创新券”等政策,走出一条具有厦门特色的自主创新之路。

对已推出的创新事项,各责任部门或牵头单位应出台或制定完善的配套政策,务求创新事项能顺利实施,并取得实质性成效,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厦门经验。

重点工作:紧紧围绕《福厦泉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厦门片区行动方案(2016-2025)》和《福厦泉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厦门片区发展规划(2016-2025年)》,推进八大重点行动,跟踪各项任务进展;继续推广试点实施的12项创新事项;推出第二批21项创新事项;筹划36项创新事项

5. 加大财政资金投入,构筑适宜高新技术企业加快发展的融资环境。要加大政府对示范区的资本投入力度。政府各类创新投入应向示范区高端产业集聚区倾斜。优化科技投入结构,集中优势科技资源,重点支持示范区重大应用技术研究、自主知识产权核心技术开发和成果转化,提高财政科技资金的使用效益。同时,要完善支持体系,引导社会资金投入自主创新,充分发挥政府各类投融资平台和投资公司的作用,引导社会有关方面加大对高端产业集聚的投入。

完善风险共担机制,扩大财政补偿资金对银行信贷、风险投资、融资担保、科技保险及债券融资的覆盖面。建设科技金融综合服务中心,为科技企业提供对接金融机构的平台。试行对初创期企业投资的鼓励政策。完善自创区信用担保机构风险准备金制度和财政有限补偿担保代偿损失制度。积极推进政府利用基金、贴息、担保等方式,引导各类商业金融机构支持自创区的技术创新与产业化。

重点工作:全面梳理创新创业扶持政策,优化扶持领域和扶持环节,加大扶持力度;推动科技与金融进一步结合,拓展科技担保、科技保险、投贷联动、保贷联动、融资租赁等新业务,构建覆盖科技成果转化全链条的基金保障体系;策划建设海峡科技金融城,引进各类投资基金;出台《厦门科技创业种子暨天使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通过种子基金、科技成果转化与产业化基金、市场化基金的股权运作,积极拓展科技企业融资渠道,引导民间基金投入企业研发创新活动,为小微企业融资难、贵问题提供多渠道、全方位的解决方案。

6. 发挥自贸区和自创区叠加优势。推进“双自联动”,确保“双自”区域要有交叉。建立以分管副市长牵头,自贸委、市科技局等相关职能部门参与的顶层机制,统筹协调推进技术、资本、人才、信息等创新要素流动的“创新自由港”建设。探索有利于创新驱动发展的制度安排,充分利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依托厦门海港空港铁路节点的优势,通过“双自联动”,全面提升厦门海空陆铁运输通关效

率,降低创新的门槛和成本。

重点工作:落实《关于推动厦门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与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联动发展的实施方案》,推进重点行动任务分解,并跟踪各项任务进展。

7. 完善工作协同推进和督办机制

重点工作:加强与省自创办的互动协作,推动建设省市联席会议制度,研究解决自创区建设过程中的重大问题,争取省政策、资源的倾斜支持。加强部门统筹协调,定期沟通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对厦门片区建设工作实行目标管理,建立健全动态化管理、常态化督查、倒逼化督办等目标考核机制。

8. 鼓励创新、宽容失败,努力营造浓郁的创新氛围

重点工作:包容失败,允许试错,建立以“宽容失败、鼓励创新”为核心价值的容错试错机制。倡导科学精神、企业家精神、工匠精神,“不以成败论英雄”,弘扬创新文化,在全厦门营造崇尚创新创业、勇于创新创业、激励创新创业的良好氛围。

附件

国内其他自主创新示范区的建设经验

通过调研,我们了解到北京中关村、武汉东湖、上海张江、安徽合芜蚌等已开展建设的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均大力推进体制机制创新,先行先试各项优惠政策,集聚了大量高端人才,从而激发了整体的创新动力,示范区自主创新能力显著提高。这些做法对福厦泉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均有重要的借鉴意义。

1. 北京中关村自主创新示范区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是2009年国务院批准建设的第一个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同时也是中国第一个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第一个国家级人才特区,是我国体制机制创新的试验田,也是京津冀高新技术产业带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关村自创区聚集了以联想、百度为代表的高新技术企业近2万家,形成了以下一代互联网、移动互联网和新一代移动通信、卫星应用、生物和健康、节能环保以及轨道交通等六大优势产业集群以及集成电路、新材料、高端装备与通用航空、新能源和新能源汽车等四大潜力产业集群为代表的高新技术产业集群和高端发展的现代服务业,空间规模为488平方公里,构建了“一区多园”各具特色的发展格局,成为首都跨行政区的高端产业功能区。其发展目标是将中关村科技园区建设成为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和高技术产业基地。

2. 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

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是2011年国务院批准成立的中国首批国家级高新区。规划为“一区十三园”,面积296平方公里。自创区管委会和上海市张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两块牌子,一套人马,同属上海市人民政府派驻机构,内含5个处室,在编人员20多人。自创区各园区设立独立的管委会,张江科技园区作为核心园区,另设立有独立的管委会(小张江管委会),属浦东新区政府派驻机构。张江自创区经过多年发展已形成生物医药、电子信息、文化创意、航空航天、先进装备制造、汽车及零部

件等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文化科技融合产业集群健康发展。其中,生物医药产业、新一代信息技术中的集成电路产业和新能源汽车产业在全国继续领先;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产业位于全国先进行列。以网络动漫、网络视听、数字出版、多媒体和文化创意产业为主的六个文化科技融合特色产业集群形成新的产业高地。其定位是到 2020 年,在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节能环保等领域形成拥有技术主导权的产业集群,培育出一批国际知名品牌和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跨国企业,培养和聚集一批优秀创新人才特别是产业领军人才,基本建成世界一流科技园区。

3. 武汉东湖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

武汉东湖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是国务院 2009 年 12 月批复的全国继北京中关村之后第 2 个自创区,规划面积 518 平方公里,设立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作为湖北省政府派出机构,委托武汉市管理,两块牌子一套人马,同时负责自创区与高新区的各项工作;颁布实施《东湖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条例》,将自创区的各项工作赋予法律保障;形成了以光电子信息产业为核心产业,以生物、环保节能、高端装备为战略产业,以高技术服务业为先导产业的“131”产业格局,2016 年光电子信息产业总收入突破 5000 亿元,生物产业总收入突破 1000 亿元,环保节能产业完成收入 1149 亿元,高技术服务业总收入突破 3000 亿元。其定位是到 2020 年,在光电子、生物、地球空间信息及应用服务等领域形成若干个拥有技术主导权的特色产业集群,成为创新要素聚集、创新能力较强、创新环境优良、创新经济活跃的全国高新技术开发区排头兵,世界一流的高科技园区,享誉世界的“光谷”。

4. 合芜蚌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

合芜蚌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脱胎于合芜蚌自主创新综合改革试验区,包括合肥、芜湖以及蚌埠三个国家高新区,是获批的第 16 个自创区,合芜蚌自创区合肥片区工作根据省里统一规划部署进行推进,各项工作纳入省里统一考核,突出“三体建设”(企业主体、创新载体、产学研一体),主攻“三个核心”(核心区域、核心企业、核心项目),形成“四大成果”(产业成果、科技成果、人才成果和改革成果);合肥高新区已形成电子信息、光机电一体化、生物工程与新医药以及新材料等四大高新技术产业集群,工业总产值超过一千亿元。

5. 郑洛新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

郑洛新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是国务院批复同意建设的第 12 个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示范区依托郑州、洛阳和新乡 3 个国家高新区,着力打造国内具有重要影响力的高端装备制造、电子信息、新材料、新能源、生物医药产业集群,重点开展科技服务业区域试点和科技成果转化、科技企业孵化体系、新型研发组织、科技金融结合等方面的试点。凭借区位和交通枢纽优势,其发展目标与定位是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中原创新创业中心,努力把郑洛新国家高新区建设成为开放创新先导区、技术转移集聚区、转型升级引领区、创新创业生态区。

6. 深圳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

深圳是国务院批准建设的第 4 个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同时也是首个以城市为基本单元的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深圳以其独特的创新文化氛围和“企业主体、市场主导、政府主动”的创新模式,全力营造最佳创新环境,加快建成创新创业生态区,推进大学校区、科技园区、产业城区“三区融合”,形成综合创新生态条件的“叠加效应”。

值得注意的是,深圳在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过程中,紧抓创新的核心——人才,通过“引人才、建平台、育企业”来推动自主创新能力增强。深圳以国际一流高校为参照,建设了一批与国家自主创新

示范区相适应的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如在原已建设有深圳大学、暨南大学深圳旅游学院、南开大学深圳研究院、清华大学深圳研究院、北京大学深圳研究院、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研究院、南方科技大学、香港中文大学深圳校区的基础上,2014 年建设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校区,2014 年与吉林大学、昆士兰大学签约合办大学,2015 年建设的中山大学深圳校区,2016 年建设深圳 - 北理莫斯科大学、2016 年与北京大学、清华大学、中国人民大学等 6 所国内名校签约建设深圳校区。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关于 我市创建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情况的调查报告

——2017 年 10 月 30 日在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厦门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 2017 年度工作要点》的安排,市人大教科文卫委于今年 9 月份对我市创建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情况进行了专项调查,组织部分常委会委员、教科文卫委委员到自贸区产业基地、软件园和相关企业进行调研,听取部分园区和企业的意见建议。在此基础上,于 10 月 12 日经市人大教科文卫委全体委员讨论研究,提出意见建议,形成了调查报告。现将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成效

福厦泉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厦门片区(以下简称自创区)自获批一年多来,市、区政府及相关部门紧紧围绕“科技体制改革的创新政策先行区、创新合作引领区、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目标定位,全面深化改革,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转型升级,积极引导创新资源要素合理聚集和流动,不断强化企业的创新主体地位,科技创新环境不断优化,创新能力明显增强,全市新兴产业所占比重在 60% 以上,科技进步贡献率达 65%,高新技术产业已经成为驱动经济发展的核心动力,自创区建设取得显著进展和成效。主要表现在:

1. 规划先行,自创区建设有序推进。进一步贯彻国务院、省里关于自创区建设的精神和要求,及时编制了《福厦泉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厦门片区发展规划(2016 - 2025 年)》,印发了《行动方案》,明确了自创区未来十年发展规划。从顶层设计确定了指导思想、战略定位、发展目标等内容,围绕主导产业升级、两岸融合创新、创新要素汇聚、企业研发激励、创业孵化促进、创新生态构建、“双自联动”、园区载体提升等方面部署了八大重点行动。结合我市发展现状和实际,制定了自创区《空间规划》,进一步明确了自创区的空间范围,是以火炬高新区为核心,以全市高新技术产业和现代服务业相对集中区域、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区、自贸片区等“一核两带二十九园”构成,总面积 277.17 平方公里。

2. 多策并举,创新工作取得新实效。一是针对当前我市科技创新发展存在的瓶颈问题,围绕推进自主创新的关键环节和核心任务,研究制定 69 项推动实施的创新事项。其中 12 项已试点实施,取得了良好成效。二是试行“研发经费补助”政策,有效调动了企业创新投入积极性。2017 年申报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备案的企业数和研发经费额同比分别增长 81.65%、50.79%,相比政策实施前的 2015 年分别增长

288%、87.3%。三是建立创新技术交易市场机制,积极推动线上线下技术交易发展。截止今年8月,全市新登记技术合同数量同比增长53.11%,占全省71.79%,技术合同交易额44.36亿元,占全省66.8%。2016年实现技术合同交易额45.16亿元,同比增长33.69%,占全省42.7%。

3. 多方推进,自创区优势初步显现。围绕主导产业升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进一步推进特色园区建设,推动自创区释放带动效应,做大做强自创区整体经济实力。一是园区建设显成效。厦门生物医药港荣获全国工商联“2016年投资服务双优园区奖”。清华紫光产业园开工建设,联芯集成电路项目正式投产。翔安微电子育成中心进展顺利,已进驻科技企业59家。二是主导产业异军突起,其中集成电路产业发展势头良好,覆盖材料、设计、制造、封装和测试环节的全产业链已初步形成。三是战略性新兴产业成为新的经济增长点。光电产业年产值达到1300亿元;平板显示产业链产值超千亿元,达1118.6亿元;生物医药与健康产业主营业务收入568亿元;软件与信息服务业总收入首次突破千亿元,达1100亿元。

4. 完善配套,创新环境优化提升。一是实施市区联动招商引智,建立专业化招商队伍,组建半导体与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与健康、软件与信息技术、新材料、智能制造等五个招商联络小组,瞄准产业链项目进行针对性招商,补足完善自创区产业链条。二是搭建创新平台,增强中高端技术供给能力,提升自创区创新服务。以专业化产业基地、为企业提供全链条服务的科技服务公共平台、企业创新平台三个方面为重点,进一步完善19个重大基础平台类项目和20个龙头企业研发平台项目,减轻了企业负担,进一步优化了创新环境。

5. 组织保障,体制机制逐步建立。自创区获批后,厦门市及时成立了以市长为组长,分管副市长为副组长的福厦泉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厦门片区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厦门片区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科技局,具体负责自创区创新事项的研究制定、推进与协调及自创区招商工作。形成“分管副市长每月召开一次工作协调会、市长每季度召开一次工作推进会、市委书记不定期听取工作汇报”的工作推进制度,及时协调解决改革创新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加强部门协同与市区联动,有效保障各项政策措施的落实落地。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1. 政府服务还需进一步完善。一是政府主动服务的意识还需进一步加强。对于企业在通关、税收、研发等方面遇到的问题和需求,政府的服务还不够完善。对创新创业主体的审批与服务,尚未达到“简约、省时、少钱、高效”的创新服务体系需求。二是政府与企业的双向沟通还不够有效。企业对一些创新优惠政策,知晓不够及时,理解和运用不够到位,影响了新政策、新举措的实施效果。

2. 创新人才引进和培育难以满足发展需求。集成电路、智能制造、生物医药等基础产业和高端科技服务业需要大量的创新型人才。但我市尚未形成大企业聚集规模,整体就业环境和氛围不够理想,高房价抵消了人才引进政策的优惠性,加剧人才引进难、留不住。另一方面,厦门的高校院所、应用型研发机构的数量和质量与当前需求还有较大差距,领军型创新人才和技能型人才培养仍然不足。外部引入有限、内部培育不足,使得自创区内人才紧张,是制约自创区发展的瓶颈之一。

3. 企业成长环境有待于进一步提升。一是孵化器、加速器供给不足。目前,厦门市的孵化器、加速器面积仅200多万平方米,而2015年时的武汉、苏州就分别达到536万、390万平方米。相比而言,我市孵化器、加速器总体数量少、空间小,孵化能力不强,培养空间不足,难以形成规模效应。二是科技成果转化、检测检验、研发设施等专业服务平台建设和使用仍然无法满足企业需求。检测设备种类不够齐

全,使用费用不够优惠,专业服务能力还有待于提高。三是科技成果评估、项目论证、技术产权交易等第三方科技服务配套还不够成熟,为企业提供的服务还不够到位。

4. 企业自主创新能力需进一步加强。一是我市企业自主创新意识还有待于加强。全市 2016 年获得发明专利授权仅 2028 件,每万人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为 21.48 件,远不如南京的 43 件、苏州的 38 件。二是我市企业研发投入不够高,研发能力还不够强。我市全社会研发投入预计约为 120 亿元左右,深圳仅华为一家企业 2016 年研发费用就达到 763 亿元。我市设立研发机构的企业不够多,已建的研发机构规模偏小、层次不高。三是我市科技型龙头企业少,具有国际影响力的行业领军型企业比较缺乏,企业整体自主创新能力需要进一步引领和带动。四是企业与科研院所合作机制还不够健全,产学研协作还不够紧密,资源共享还不够充分。

三、进一步推进自创区建设的建议

当前,自创区的引领示范和辐射带动效应已经显现。今后要乘金砖厦门会晤的东风,以打造高素质创新创业之城为目标,进一步把握先行先试政策机遇,深入实施创新驱动战略,营造一流创新创业的生态环境,充分发挥自创区的功能作用,推动厦门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1. 要进一步完善政府服务配套。一要进一步强化政府公共服务。加快“放管服”改革,加强服务型政府建设,将自创区打造成精细服务区,全面提升行政效能和服务质量。要着重在精简规范行政审批事项、创新行政审批方式等方面取得再突破。要进一步加强政府与企业的沟通,主动为创新主体服务。加大创新政策宣传力度,让企业快速了解政策内容,真正享受到优惠。二要提升自创区配套建设。合理确定各园区功能定位和产业布局,完善公共设施和园区配套,加强园区与周边区域的协同发展和有机融合。坚持产城融合理念,打造创新、生态、环保、宜居和充满人文关怀的科技战略高地。三要加大自创区“孵化器”、“加速器”建设。进一步优化创业孵化体系,完善孵化器加速器功能和配套,探索创新孵化模式,支持社会资本参与科技企业孵化器加速器的建设与运营,大大提升其作用。四要加大科技创新重大平台建设,着力增加创新资源,推动建立仪器设备共享机制,提升平台的公共性和服务能力,为中小微企业技术创新提供有效支撑。

2. 要做好创新人才引进和培养。一要打造更具集聚力的人才政策。要进一步落实国家、省、市有关人才政策,充分发挥“双百计划”、“海纳百川”等现有政策的作用。高度关注和深入研究园区高端项目和高端人才对发展环境的诉求,出台含金量高、针对性强和具有吸引力的人才政策,有效降低高房价带来的不利影响,让人才愿意来,来了留得住。二要实施引进与培育相结合的人才政策。完善高端创新人才和产业技能人才培养体系,促进普通教育、职业教育与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需求相结合,解决我市人才短缺问题。三要创新人才激励、评价、流动、服务机制。打造优质便捷的人才服务绿色通道,在出入境、居住、配偶随迁、子女就学、社会保险、职称评定等方面给予快捷高效服务。

3. 要进一步提升企业创新能力。要深入实施以市场为导向,以企业为主体,产学研一体化的创新战略,让企业成为真正的创新主体。一要充分发挥政府在企业研发中的引导、扶持作用。常态化开展企业技术需求征集工作,协助企业对接国内外高校院所,帮助寻找解决方案或技术团队。帮助中小企业解决在研发过程中遇到的人力、技术、设备等问题。二要继续加大研发投入。通过财政资金的合理配置和引导,建立多层次、多元化的研发服务体系,增加全社会研发投入。三要培育壮大企业研发力量。自创区在引进大企业大项目的同时,注重引入相关研发企业及机构作为配套。同时注重本土研发机构的孕育和培养,形成具有地区产业特色的研发积聚效应。四要加强产学研合作。促进大学、科研机构与企业的

深层次合作,鼓励发展多种优势互补的产学研合作模式。推动企业与大学、科研机构通过委托研发、共建实验室、联合培养人才等多种模式加强合作。

4. 要进一步抓好产业发展。一要优化自创区产业规划。在新一轮产业发展中,自创区要不断加快转型升级步伐,促进传统产业升级,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形成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产业发展模式。对优势主导产业要重点发展、做大做强;对引进产业要大力扶持、投产促产;对新兴产业要深耕细作,精心培育。二要发挥自创区在产业发展方面的引领作用。结合厦门自身实际和产业特点,以自创区建设弥补市场缺失,前瞻性地瞄准未来高端科技创新领域,顺应产业跨界融合趋势,积极培育新经济、新业态、新模式,寻求更长远更高的目标。三要完善壮大产业链。围绕我市优势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进一步发展产业链配套,打造千亿产业链,培育发展一批具有较强自主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力的产业集群。四要发挥自贸区与自创区叠加优势。强化顶层设计,统筹协调发展,促进“双自联动”,为自创区产业发展提供更加完善的服务保障。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 深化改革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报告

——2017 年 10 月 30 日在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
厦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局长 柯继安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市政府委托,现向大会报告我市关于深化改革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工作情况,重点汇报近年来我市支持工业发展的相关情况,请予以审议。

近年来,厦门市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以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中国制造 2025”、“互联网+”和“五大发展示范市”战略规划,以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和提质增效为主题,以工业化和信息化深度融合为主线,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着力点,大力推动我市产业转型升级,促进实体经济发展。2014 年入选国家创新型试点城市,2015 年入选全国首批小微企业创新创业示范基地示范城市,2016 年入选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2017 年我市被国务院评为推动“中国制造 2025”、促进工业稳增长和转型升级成效明显市。

一、工作成效

(一)工业经济规模持续扩大。近年来,厦门工业经济发展较快,经济规模稳步扩大。工业总产值由 2008 年的 3042 亿元增加至 2016 年的 5255 亿元,工业增加值由 2008 年的 705 亿元增加到 2016 年的 1265 亿元。工业增加值对 GDP 贡献率、工业税收占全市财政收入、工业品出口交货值占全市外贸出口以及工业创造就业占就业总人数均接近 50%。

(二)产业结构加快升级。全市形成平板显示、计算机与通讯设备、汽车、农副产品与食品加工、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烟草加工与销售等 7 条超百亿元产业链。形成七大专业化工业园区,建成一区多园的火

炬高新区、同安(翔安)高新技术产业基地、集美机械工业集中区和软件园二期、三期等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入选战略性新兴产业区域集聚发展试点,光电产业产值占全省一半,其中平板显示是全市首条突破千亿元的制造业产业链,LED产业的衬底、晶圆、芯片产量居全国第一。生物医药平均年增长率超过31%,产值约占全省的50%。软件和信息服务业2016年突破千亿,年均增长率达28.97%。重点培育集成电路产业,引进联芯、三安、通富等重点企业,加快产业链上下游企业集聚。水暖厨卫、食品加工、纺织服装、运动器材等优势传统产业改造提升效果明显。

(三)企业竞争力显著提升。我市已初步形成大企业与中小企业协调发展、资源配置更富效率、治理结构更加科学的发展格局。全员劳动生产率年均增长7.8%。企业发展态势良好。规上高新技术企业达1200家,增加值占规上工业增加值近七成。规上工业企业1723家,产值占总产值超90%。产值超亿元的企业有587家,超百亿元企业7家。全市拥有国际和全国标准化专业技术组织14个,拥有中国驰名商标92件、福建省著名商标684件。

(四)创新能力持续增强。2016年R&D经费投入117.66亿元,占全省R&D经费的25.9%,比上年增长13.77%。全市拥有国家、省、市级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博士后工作站等科研机构500家(其中国家重点实验室5家、工程中心2家、工程实验室5家、企业技术中心17家)。拥有光电子、两岸三地RFID、电子元器件等14个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建成分布于生物医药、集成电路、软件信息等领域的公共技术服务平台81个。

二、主要工作措施

(一)围绕目标导向,全力确保工业经济平稳运行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市领导挂帅的全市产业转型升级工作领导小组。审议推进重大规划、重大政策、重大项目、重大专项、重大问题和重点产业链(群)培育等工作。二是加强政策引导。出台工业稳增长11条、加快智能制造发展10条、扶持小微企业8条、促进卫浴产业发展6条、鼓励企业兼并重组等稳增长政策,大力扶持实体经济发展。三是加强资金扶持。2016年市本级安排各类工业扶持资金56.15亿元,占当年市本级财政支出(461.9亿元)的12.2%。创新财政扶持方式,从传统的“补贴投入”为主迈向“股权投入”为主的新模式。2015年初,设立初期规模100亿元的产业引导基金,撬动社会资本共同支持我市实体经济发展。截至目前产业引导基金已设立14支子基金,总规模163.6亿元,撬动近6倍的社会资本,主要投向生物医药、软件信息、集成电路、新能源、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四是加强运行监测。建立“好中差”企业分析机制。建立健全下基层调研工作机制,及时协调解决企业重大问题,促进企业基本面总体稳定。加强龙头与高新技术企业运行的监测和要素保障。确保按时序进度完成全年工业目标任务。

(二)突出顶层设计,推动产业提质增效

一是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出台《厦门市打造千亿产业链(群)促进产业升级工作方案》,建立全市“5+3+10”现代产业支撑体系。制定落实“十三五”工业转型升级、战略性新兴产业等专项规划,深化细分行业梳理,制定实施电子信息制造、机械装备、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生物医药等系列规划和路线图,明确产业发展重点。二是发布产业导向目录。按照培育“两高两低”(高技术、高产出、低占地、低能耗)的产业发展要求,定期发布或更新产业导向目录,促进产业结构调整优化。2014年起,建立新增工业投资项目产业准入审查机制,推动工业用地节约集约和高效利用。近三年,共对华天恒芯6英寸碳化硅芯片、瀚天天成6英寸碳化硅外延晶片等131个项目实施产业准入审查,促进产业

集聚发展。三是实施错位发展的园区战略。在 2013 年厦门市工业园区布局规划调整的基础上,编制《全市产业发展空间规划》,明确各个园区产业定位和负面清单,指导项目招商和落地,优化工业项目布局。加强土地出让合同监管,加大对闲置土地的清理力度,全面完成全市闲置土地清理工作。四是培育壮大新兴产业。重点扶持 LED、软件信息、生物与新医药、集成电路、新材料、物联网等重点高新产业蓬勃发展,加速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建设“厦门两岸集成电路自贸区产业基地”,打造区域性的集成电路设计与芯片交易中心,推进清华紫光产业园,联芯集成电路等项目建设。加快布局石墨烯产业,设立厦门市石墨烯应用创新平台,推进国内首家单层石墨烯工业化量产基地落户我市。五是加快两化融合发展。推动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电子商务在工业企业采购和销售环节的应用比例逐步提高,90% 以上重点工业企业通过电子商务采购生产资料,75.33% 通过电子商务销售产品。大力推进服务型制造发展。企业服务收入占比稳步提升,逐步实现从“产品”到“产品与服务融合”转变。松霖科技的“创新设计服务”、金牌厨柜的“大规模个性化定制服务”、林德叉车的“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服务”等新模式均成为企业利润新增长点。

(三)立足工业项目,增强工业发展后劲

一是跟踪督办重点项目。近三年全市累计完成工业投资 1024 亿元。建立“全系统、全过程、全覆盖”抓项目机制,每月由分管副市长召开项目调度会、每季度由市政府主要领导召开专题会议,协调推进项目建设。建立工业项目数据库,实行分级管理、分类推进、实时跟踪,为我市经济平稳健康发展打下坚实基础。截至今年 9 月,全市投资亿元以上工业项目 365 个,总投资 3088 亿元。千亿产业链中亿元以上在谈项目 45 个、总投资 700 亿元。115 家企业提出增资计划,增资金额 97.4 亿元。今年重点推动通富微电子、乾照光电等 56 个项目签约落地;华天恒芯、美日丰创等 98 个项目顺利开工;法拉电子、电气硝子一期等 62 个项目竣工投产。二是加强企业技改。三年来仅市级财政就向企业拨付技改扶持资金 26227 万元。对重点工业企业技改项目,按设备投入的 10% 予以补助,最高 1000 万元。重点支持行业龙头骨干企业工艺技术水平提升、产业链(群)重点发展领域及上下游配套、扩大先进产能、产学研成果转化等企业技术改造项目,鼓励企业增资扩产。三是狠抓工业招商。成立由分管市领导担任组长的第一、二、三产业的招商小组,今年出台《厦门市工业招商引资工作方案》,建立健全产业项目常态化对接机制。截止今年 9 月,已征集 98 个项目,预计投资约 857 亿元。深入推进产业链招商,2014 年以来,引进紫光展锐、三安集成电路、天马 TFT 平板显示二期、ABB 工业中心项目等一批具有带动产业集聚效应的龙头项目、重大项目,项目总投资超过 800 亿元。特别是围绕集成电路产业,引进台湾美日光罩及国内龙头中微半导体设备等关键配套项目,基本形成全产业链布局。

(四)坚持创新创造,培育壮大高端制造业

一是实施重大科技创新工程。重点推进集成电路、新材料领域的创新产品研发及规模化实施,支持三安集成电路芯片、石墨烯等产业关键环节的产品创新。在全市布局第三代半导体碳化硅产业链的基础上,加快推进瀚天天成碳化硅外延片项目进展,推进产业上游间的合作,力促华天恒芯碳化硅器件、芯光润泽碳化硅功率模块等项目开工建设。重点推进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区域集聚发展试点,主攻生物技术药物、高端医用检查检验仪器、海洋生物活性物质及生物制品三大优势领域。目前,我市已拥有戊肝疫苗、神经生长因子、基因重组药物、个体化分子诊断产品等一批在技术上处于国际领先、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的优势产品。二是实施智能制造专项行动。成立厦门市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协会,出台《关于加快发展智能制造十条措施》,实施 50 个智能制造试点示范工程。加大企业智能化技改支持力度,近两年

共安排 4737 万元智能制造技改专项资金,支持 14 家企业的 20 个项目,促进企业智能化升级。弘信电子获批国家级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全市拥有 5 家省级智能制造企业示范试点、10 家市级智能制造企业示范试点。三是增强企业创新能力。支持企业申报国家级、省级技术中心认定,鼓励企业设立研发机构,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力度。支持建设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组织开展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申报建设工作,先后有 9 个平台列入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实验室)创新平台体系。建设 52 个科技创新公共技术服务平台、13 个科技企业孵化器(国家级 4 个)和 2 个加速器,科技企业孵化场地面积 200 多万平方米。四是创新产学研合作模式。与国内 22 所重点高校、院所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建立“研究所+工程中心+产业化基地+产业发展基金”的协同创新系统。合作成立清华海峡研究院,推进军民融合协同创新研究院、厦门稀土研究院等重大平台在厦设立并启动运作。清华海峡研究院自建院以来共给予研发和运营专项经费支持 3000 万元,支持 3 亿元设立总规模不低于 9.38 亿元的配套产业发展基金。加强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成立行业专家咨询组,建立产业发展专家库,定期开展咨询诊断,借力借智助力行业发展。五是推进中小微企业创新发展。积极推进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城市示范,打造“1+X”扶持体系,加速集聚创新创业人才。2014 年以来,新增 1632 家成长型中小微企业,新增 178 家专精特新小微企业。2015 年以来,新增市级众创空间 165 家(国家级 14 家、省级 23 家)、市级小微企业创业示范基地 17 家(国家级 4 家),拥有场地面积近 180 万平方米、入驻创业团队/企业超过 8000 个、创客 4 万多人,涵盖移动互联网、智能制造等领域。一品威客、两岸青创基地、云创智谷等 4 家单位成为“全国海峡两岸青年创业基地”。

(五)着力深化改革,扎实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一是制定总体方案。出台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总体方案,同时出台降成本、稳增长等政策文件,构建“1+5+N”政策体系,有效推动产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工作深入实施。二是推进企业降本增效。全面落实国务院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的 45 条政策措施,在全省率先出台《厦门市“降成本优环境”专项行动工作方案》,重点从降低企业税费、人工、制度性交易等六个方面降低企业经营成本。2015 年以来,推出 39 批 270 项政策,累计为企业减负 500 亿元,惠及全市 25 万家企业。三是开展“补短板”工作。对标国内外先进城市,对照“十三五”规划目标,梳理提出“十三五”期间补短板支撑项目共 550 个,总投资约 5280 亿元。近年来,高起点引进瀚天天成碳化硅外延片项目、华天恒芯碳化硅器件项目、芯光润泽碳化硅功率模块项目、美日光罩项目等一批“补短板”重大项目,引领产业链向中高端扬升。实施工业品牌质量建设工程,开展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三品”专项行动,积极拓展新型高端供给,培育新模式新业态,推动制造业服务化发展。四是深化“放管服”改革。建立并应用权责清单管理系统,落实清单管理制度和动态调整机制,实现全市权责清单、办事指南数据同源性。全面推广“双随机”监管。大力推进“互联网+电子政务”,2013 年以来,我市通过“减、放、并、转”方式,共下放行政审批及公共服务事项 249 项、精简 229 项。

(六)致力精准服务,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

一是实施分级服务。出台《支持龙头企业创新成长企业产值增长大户企业发展工作方案》,重点跟踪服务 80 家工业龙头企业、30 家工业创新成长企业、30 户重点扶持的产值增长大户企业。市领导分别挂钩联系 10-30 家龙头企业、创新成长企业,协调解决企业发展中遇到的问题。二是搭建服务平台。围绕重点产业领域,策划科技创新创业综合服务、集成电路产品测试认证服务等一批重大科技创新平台项目。打造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开展“银税互动”,为诚信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便利,2731 家纳税诚信企

业获得 70 亿元信贷支持。打造“多规合一”建设项目并联审批平台,财政投融资项目审批时限压缩近 60%,社会资本投资项目审批时限压缩近 40%。建成“1 市级平台 + 11 窗口平台”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在全省率先建立惠企政策搜索引擎平台,已发布涵盖 30 个部门的 378 条惠企政策,为企业查询政策提供一站式服务。三是加快产融合作。以入选“国家产融合作试点城市(区)”为契机,贯彻落实金融支持实体经济政策措施,健全产融合作工作协调及企业资金应急保障机制。主动对接国家各类发展基金,支持我市产业发展。发挥“中小企业信贷风险专项补偿资金”、“小微企业还贷应急资金”的增信作用,降低小微企业的融资成本。四是创新人才激励体系。出台《厦门市重点产业和重点项目紧缺人才计划暂行办法》、《厦门市重点产业紧缺人才计划实施细则》,增强企业对人才的吸引力。近三年,认定重点产业和重点项目引才资助对象 231 名,兑现 189 名人才薪酬津贴奖励 2320 万元。

三、存在问题

(一)工业发展受资源要素约束,实力不足。目前厦门工业整体上仍处于产业的较低端,产业结构层次较低,产品技术含量不高,高附加值产品所占比重不高,产业技术体系尚不完善。小微企业实力偏弱,民营经济在全市经济总量中占比较低,制造业实力不足。

(二)企业研发投入与深圳等先进地区相比强度不高。2016 年,我市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 1.98%,但是与先进地区如深圳 2.88% 相比有较大的差距。企业缺乏核心竞争力。外商及港台投资企业产值占规上产值近 70%,大部分企业属于两头在外的出口加工型企业,工业产品缺少核心竞争力,工业增加值率低于全国平均水平。公共创新平台数量仍然有限,主要集中于检验检测、信息服务、管理咨询等,缺少有影响力的综合性大平台。

(三)产业实力不强,高端人才缺乏。与深圳、杭州等城市相比,我市产业的集中度不强、产业规模偏小,拥有世界 500 强等行业领先企业少,高端人才数量与质量明显缺乏,产业综合经济实力和经济辐射能力较弱。

(四)企业外迁或产能转移影响厦门工业规模。据不完全统计,厦门大致有 40% - 50% 的企业在厦门之外区域设立分厂,由于生产生活成本因房价、劳动薪资因素等大幅度提高,相当部分企业外迁或产能转移到外地。

四、下一步工作

(一)确保工业稳增长

一是发挥政策激励引导作用。出台实施鼓励企业扩大生产、促进高成长企业快速增长、培育单项冠军、鼓励规下企业转规上企业等政策措施,强化资金要素保障,优化运行调度,鼓励有市场、有订单、有效益的企业多接单、开满机、多生产,充分释放产能。二是加快项目投产做大增量。加强项目协调调度,集中力量推进一批重点产业项目加快建设,尽早产生效益。重点促进天马 5.5 代 AMOLED、恒力盛泰石墨烯、特宝生物二期等优质项目尽快落地;推动弘益进、泰伟智科、通达三期等项目早日开工;加快盈趣科技创新产业园、清华紫光科技园、金旻新材料产业园等在建项目建设步伐;促成三安集成电路、贝姆勒精密机电、宏发海沧工业园等项目建成投产;跟踪促进金牌橱柜、世佳生物、银祥油脂等企业增资扩产。三是推进工业企业“小升规”工作。制定“小升规”企业培育和工作推进计划,建立成长型小微企业数据库。加大政策扶持力度,继续对“小升规”企业给予奖励,完善奖励机制,激励“小升规”企业实现持续增长。构建市、区、镇(街)三级企业信息联动机制,及时掌握全市工业企业基础信息和动态情况,有针对性做好企业帮扶协调工作。

（二）实施创新驱动

一是实施企业技术创新工程。建立企业主导产业技术研发创新机制,通过财政后补助、间接投入等方式,支持企业自主决策、先行投入,开展重大产业关键共性技术、装备和标准的研发攻关。建立政府企业创新对话、咨询制度,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开展基础性、前沿性创新研究,建立健全技术储备制度。二是培养壮大创新企业群。加快构建以创新型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为主体的创新企业集群,培养一批主营业务突出、竞争力强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持续为我市经济发展注入新的活力。三是推进产学研协同创新。鼓励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联合建立研发机构或创新平台,组建产学研新联盟,开展产学研集群式研发。加快发展本科职业教育,推动职业教育专业设置对接产业需求,鼓励企业和中高职院校共建校外实训基地,提高高职教育服务产业的能力。四是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出台《厦门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若干规定》,推进国家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厦门)示范基地建设,建成全国网上技术交易中心。兑现技术交易优惠政策,建立技术交易登记公告制度,进一步推动我市技术市场繁荣发展。五是培育创新创业生态。继续推进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城市示范建设,举办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地区赛,争取举办全国行业总决赛,营造良好创新创业氛围。加大力度建设一批众创空间、小微“双创”基地、科技企业孵化器、星创天地,加速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孵化成长。鼓励行业龙头企业、高校院所建设行业特色鲜明的专业化众创空间。

（三）加大工业招商

一是探索招商新模式。遵循以商引商、示范带动、有序铺开的原则,推进企业招商、协会招商工作。依托我市优势企业在境外投资设立的子公司、分支机构和合作伙伴按批次在日本、瑞士、意大利、德国、以色列等5个国家设立我市驻境外经济信息服务处,搜集境外项目信息,加强境外招商力度。二是加强招商队伍建设。加快启动厦门市工业招商中心,推进厦门市航空工业有限公司招商工作,注重人才引进,定期组织业务培训,培养一支熟悉产业、拥有服务意识、有斗志的招商队伍,开创我市工业招商引资工作新局面。三是建立招商信息动态发布制度。通过引入信息化手段,建立全市统一的工业招商信息服务平台,定期发布招商需求、招商动态等信息,受理投资者的业务咨询以及需要协调的问题,更好指导工业招商工作。四是强化招商部门监督考核。健全招商引资正向激励和分档考核机制,将招商指标纳入我市主要经济指标进行考核,与其他经济指标一并按月下达,同步考核、同步落实、同步督查。

（四）培育发展动能

一是推动发展智能制造。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技术融合发展,引导制造业向高端智能转型。大力发展以工业机器人为重点的高端装备产业,支持一批高端装备行业骨干企业做强做优做大。二是推进制造业主辅分离。加快出台《厦门市加快发展服务型制造若干措施》,鼓励制造企业通过管理创新和业务流程再造实现主辅分离,培育一批服务能力强、行业影响大的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支持建设工业设计公共服务平台,加强工业设计对外交流合作。三是实施企业倍增计划。围绕“5+3+10”现代产业支撑体系,着力产业科技创新,培养一批生根型企业,做大批龙头骨干企业,培育一批“特尖专精”中小微企业,形成产业经济发展梯队。集中力量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布局石墨烯、碳化硅等未来产业,探索开展石墨烯新材料、机器人、互联网+等领域的重点高科技项目国家与地方联合攻关。四是融合催生一批新业态。大力发展互联网经济,在制造、能源、服务等领域引入互联网要素,积极培育工业互联网、互联网金融、智慧医疗等。鼓励制造企业向制造服务化模式转换。持续推进大数据产业加快发展。鼓励跨界催生新业态,在传统产业中融入新一代信息技术、节能环保、健康、体验等新要素,发展智慧化、绿

色化、健康化、社交化的新业态,并推动转化为新产业。

(五)深化改革提升

一是创新财政扶持方式。统筹资金,加大力度支持企业实施技术改造、智能制造、两化融合、研发创新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项目。建设产业扶持资金综合管理平台,运用先进的项目管理方法和 IT 技术,实现产业扶持政策统一发布、统一申报、统一审核、统一跟踪,切实提高产业扶持资金管理水平和效率。二是强化工业用地管理。加快研究出台《厦门市工业仓储盘活改造实施意见》,促进“工改工”。搭建产业用地供需平台,促进项目与可供土地的对接,加强和推进工业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和效益。优化我市面向企业和市民的全市“天·地图”,在“天·地图”上加载我市产业布局规划确定的工业园区落图落位,公布园区主导行业、可供地分布情况。三是全面深化产融合作。强化产融合作业务协同,健全产融合作长效机制。畅通线上线下信息渠道,夯实产融合作云平台,推进金融机构与企业互惠共赢。推进科技与金融结合试点城市建设。构建覆盖科技成果转化全链条的基金保障体系,有效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贵问题。四是加强工业人才培养。继续实施现有的人才引进政策,修改完善《关于完善人才安居保障制度的若干举措》,分层分类推进,对人才安居予以保障。实行闽台“校校企”联合培养和“3+1 分段对接”模式,积极开展微电子科学与工程专业本科人才培养工作。

(六)优化营商环境

一是强化行业提升。围绕主导产业,推进一业一策一分析,补齐产业发展短板,加快培育新的产业增长支柱。做大做强电子机械两大支柱产业,促进软件信息、集成电路、生物医药、物联网等新兴产业规模化,运用新技术新业态推动水暖厨卫、纺织服装、运动器材等传统产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服务化方向发展,加快新旧动能持续转化,实现“增量崛起”与“存量变革”并举。二是落实降本减负政策。加快出台《厦门市进一步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的实施意见》,从制度性交易成本、生产要素、税负、涉企收费、融资、物流等方面降低企业成本。扩大电力直接交易规模,进一步放宽市场主体准入条件,支持一批带动性强、成长性好、行业领先、技术含量高的工业制造业企业开展大用户直接交易。完善首台(套)政策,降低门槛,扩大惠及面,支持首台(套)设备尽快实现首次商业化应用,补齐中高端产品短板。三是加快推进“放管服”改革。持续开展“减证便民”行动,推动电子证照库建设,强化电子证照共享应用。大力推进智能审批和全程网办,实现“一趟不用跑”和“最多跑一趟”事项超过 80%,力争“最多跑一趟”事项优化为“一趟不用跑”超过 50%,增强企业获得感。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 我市信用体系建设情况的报告

——2017 年 10 月 30 日在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

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张志红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加强政策引导，将信用体系建设纳入营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的重要内容，大力弘扬诚信文化，以政务诚信为引领，全面推进商务、社会、司法诚信建设，在政策法规、数据归集、共享平台、联合奖惩、信用产品应用以及试点示范工程等方面取得阶段性成效。2016 年 4 月，我市获批创建全国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市，2017 年 7 月在杭州峰会上荣获全国“城市信用建设创新奖”，2017 年 9 月在全国 36 个省会、直辖市、副省级城市的城市信用状况监测综合排名第四。现将主要工作进展情况及下一步工作举措汇报如下：

一、工作进展情况

（一）健全信用体系法律法规。一是加强信用顶层设计。根据国家、省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精神，出台了《厦门市信用体系建设规划（2015 - 2020 年）》（厦府〔2015〕354 号），明确了我市信用体系建设的总体思路、建设原则、阶段目标、主要任务、示范工程和保障措施。二是出台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印发了《厦门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厦府〔2015〕307 号），立足对全市行政区域内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的信用信息征集、披露、使用和监督管理等活动进行规范，共 7 章、43 条。三是落实国家部委信用联合奖惩备忘录。建立“一个办法 + 两个清单”（联合奖惩管理办法、奖惩行为清单、奖惩措施清单）的联合奖惩机制，梳理 23 个领域 238 项奖惩措施，实现红黑名单和措施目录的动态闭环管理。四是着手信用立法工作。2017 年委托市委党校开展厦门特区信用立法调研基础工作，拟于 2018 年将《厦门经济特区社会信用条例》列入市人大立法程序，目前已完成调研和草案初稿起草工作。此外，73 个单位出台行业（领域）政策法规 40 多份。总体上，我市已基本建立了信用体系建设的法律法规政策框架。

（二）完善信用体系机制建设。一是强化组织领导。我市早在 2004 年就成立了由主要领导任组长的全市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近年来，信用体系建设成员单位不断扩围，目前已由最开始的 43 家增加到 73 家，基本覆盖全市所有机关事业单位和水、电、气等公共服务单位。二是创新工作机制。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及联络员工作制度，每个成员单位分别设立专职业务联络员、技术联络员，负责落实推进信用体系建设具体工作任务。三是创新考核办法。全国创新实施“全覆盖、分类别”考核机制，根据市直部门、党群单位、驻厦部门、各区四类单位不同的信用工作特点，分别制定信用体系建设考核办法，将信用工作纳入各部门、各区年度绩效考核范围（占总分 2.5%）。同时，建立双公示工作普查机制、双随机抽查制度，强化过程管控和工作督查。四是建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率先实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通过对全市 50 万户企业建立了信用档案，开展商事主体登记“五证合一”改革，实行企业设立全程电子化，实现了“一口受理、一表申报、一照一码、信息共享、结果互认”。五是建立政务失信预警及

应急处理机制。推动我市失信被执行政府机构专项治理,至7月底,我市在省内率先实现失信被执行政府机构“零发生”。

(三)建立全市统一的社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目前,已形成极具厦门特色的“一张表、一支撑、一保障、两网、两库、两窗口”格局。“一张表”,即制定统一数据标准体系,在全国率先实现“工商企业一张网”与信用信息数据标准格式的统一;“一支撑”,即构架一个支撑多部门数据交换共享的协同工作系统,实现公安、人社、民政、国土房产等全市多部门乃至国税等垂管部门的数据共享与工作协同;“一保障”,即创新应用公安部实名认证的安全系统,实现“实人+实名+实证”,为信用信息查询、信息安全提供保障。“两库”,即建成法人信用信息库和自然人信用信息库,依据部门的权责清单,截至9月底,归集73个部门1.71亿条信用数据,覆盖全市所有企业和自然人基本信息,实现与国家、省级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的互联互通,累计向上级报送信用信息82.2万条;“两网”,即开通了70多个部门政务内网工作平台和“信用厦门”网站,截至9月底,信用厦门和“i诚信”网站总访问量超881万人次。“两窗口”,即在自贸区和政务服务中心分别设立信用服务窗口,成为全国第二个(除上海外)实现信用和银行征信自助终端可同步查询的城市,累计查询量超616万次。同时,推动厦门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与政务中心智慧审批综合平台、法制局行政处罚网上运行系统等实现自动对接。

(四)建立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一是完善规章制度。目前,我市已出台《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实施细则》(厦委办发〔2017〕11号)、《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生产经营者开展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工作意见的通知》(厦发改综改〔2017〕398号)、《关于对我市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通知(2017版)》(厦发改综改〔2017〕603号)等法规规章,建立了联合惩戒机制。二是创建全市统一的联合惩戒平台。实现“黑名单”统一报送、统一查询、统一应用,有效避免信用信息报送和查询中的人为错误,极大提高应用效率。截止9月底,失信被执行人总数828189人,总核查次数18711次,核查涉及事项182项。三是实行企业“红黑名单”制度。建立建筑、财政、港口、安监、海关、文化、税务、科技、质监、出租车、市政施工企业等“红黑名单”管理制度。仅2017年市安监局公布安全生产经营单位红名单4272家,黑名单7家、生产经营单位不良记录46家,区级安全生产黑名单46家。四是全面落实守信激励措施。推广“银税互动”守信激励项目,激励企业加强自身诚信建设。截至2017年6月,通过“银税互动”帮助3831家中小企业实现信用融资74.91亿元,切实解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

(五)创新监管方式,实行分级分类监管。一是率先在自贸区建立以信用为核心的综合监管体系。将自贸区综合监管平台和社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进行数据共享,通过监管生成信用数据,强化事中事后监管。二是在行政管理领域率先开展信用审查。2017年1-9月,在劳模评比、成长型企业评定、科技资金补助、高管任职资格等方面开展信用审查超2万次。三是试点企业信用评价。在物流行业、企业环评、用人单位工资支付等领域开展信用评价,并将评价结果在财政资金补助、政府采购、购买服务、政府投资工程招投标等环节提供参考依据。29家物流企业获评A级以上信用企业,31家单位工资支付“严重失信”遭曝光。四是试点信用承诺制度。通过“互联网+”、“信用+”等模式,在商务及社会等领域建立信用承诺制度,为部门简化审批手续和流程、推行核准改备案创造条件。率先在自贸区电商企业开展信用承诺,21家电商企业在承诺书上签字、盖章,并在自贸区信用信息网上公示承诺企业名单。五是推动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7个工作日内双公示。根据“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组织全市各部门梳理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用信息目录共3492条,当前共归集行政许可信息57.9万条,行政处罚信息3.2万

条,实现做出行政决定7个工作日内同时在各部門门户网站、信用厦门网站上进行公示。并于今年6月迎接并通过国家“双公示”检查。

(六)推动重点领域信用建设出成效。一是以旅游信用提升城市文明。市旅游局率先建立信用旅游管理系统,建设集景点、导游、酒店、商贩、出行等于一体的信用综合服务平台,征集旅游企业信用信息6700条,导游人员信息74000条。二是以信用评价加强检疫监管。厦门检验检疫局建立以出口特殊物品企业质量安全保证能力评价为核心的检疫监管模式,实现管得住、放得快、服务贸易便利化。三是以信用监测防控金融风险。市金融办建设区域金融风险防控平台,监测互联网上各类与金融相关不诚信舆情。目前平台具有百万个采集点,覆盖常见金融网站类型。已累积数据逾100亿条,日均增量1000万条。四是以溯源管理保障食品安全。市农业局建立农产品溯源信用体系,构建起企业、消费者、政府三位一体的监管模式,并成功入选农业部出版的《农产品安全监管创新与实践》典型案例。截至2017年9月份,全市已建成追溯点73个,种植业农产品358种,种植面积达3.38万亩。五是以风险评估确保公共安全。市公安局建立公共安全管理平台,强化提升公共安全管理体系。目前已调用信用数据30万余次,累计进行人员风险分析4.3万人,发现需重点监管企业101个。此外,推动信用广泛应用于公共安全、诚信出租、“两违”治理、垃圾分类、市民文明行动等领域,提升公共管理水平。

(七)多维度、高频率、全覆盖开展诚信宣传教育。重视公众在诚信塑造中的主体作用,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营造诚实守信的舆论氛围。各单位通过将诚信宣传活动纳入年度计划,开展诚信兴商、诚信旅游3.15诚信活动、诚信电商等主题活动,推动信用政策宣贯、印发宣传册,授牌诚信公园、诚信街区、信用村、诚信商圈,树立诚信企业、信用A级纳税人、道德模范、红名单等诚信典型,曝光失信被执行人、税收、环保、质量等领域黑名单等失信典型,营造“处处守信、事事好办”和“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良好诚信氛围。

二、下一步工作举措

接下去,我市将从以下六个方面深入推进信用体系建设。

(一)继续完善信用法制和标准体系。一是研究制定信用信息管理的法规制度。制定我市规范政府、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在信用信息记录、整合、披露、使用和管理等行为的相关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明确信息提供主体的权利义务,明确信用信息的异议处理、修复、投诉处理和侵权责任追究等规定。二是研究制定信用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制定信用信息安全管理办法,明确信用信息安全管理规范。建立健全人员管理、安全培训等制度,落实信用安全工作责任制。三是加快信用立法进程。计划于2018年出台《厦门经济特区社会信用条例》。

(二)完善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设。一是推动区级信用平台建设,实现区级信用信息的自动归集。二是开展部门业务系统改造。各部门依托现有的业务管理信息系统,按照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信息标准和技术规范,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开展各部门政务办公系统改造,嵌入信用信息查询应用功能,实现自动比对、自动拦截、自动监督、自动惩戒、自动反馈。三是促进平台自动对接。推动厦门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与多规合一、电子证照库、商事登记主体平台、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系统、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等进行对接,实现数据自动报送。四是探索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与人民银行等国家垂直管理部门征信(信用)信息系统的信息有机交换和共享方式。五是加快公共信用数据的开放和共享。争取创建全国信用大数据创新中心,成立信用研究院、信用实验室、云数服务有限公司。

(三)完善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监管模式。一是拓展信用承诺制度。制定各领域各部门信用承诺

书,并在“信用厦门”及各单位门户网站进行公开,推进事中事后监管。二是完善跨部门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机制。通过发挥部门联动作用,完善红黑名单制度,在失信被执行人的联合惩戒基础上,全面推进税收、环保、质监等各领域联合奖惩措施,确保联合奖惩实效。三是探索跨区域、跨部门的联合奖惩机制。积极探索市场机构、社会组织、第三方信用服务以及行业协会共同开展联合惩戒。

(四)加快个人信用信息的归集和应用。一是建立个人信用评价机制。依法依规收集、整理和加工个人信用信息,运用科学合理的信用评价模型和评估方法对个人信用进行评级和评分,建立个人信用评价体系。加快对个人信用积分评价模型的研究,推出信用“白鹭分”,积极推广应用于公交出行、图书借还、自行车免租金等优惠,让诚实守信的市民享受到优惠和便利。二是建立完善个人职业信用报告制度。着重加强对公务员、企业法定代表人、金融从业人员、会计从业人员、新闻媒体从业人员、律师、导游、医务人员、教学科研人员、学生等重点人群信用信息的记录和整合,建立健全各行业、部门个人信用档案。推广使用个人职业信用报告,引导诚信履责和规范执业。

(五)加快信用服务市场培育和监管。一是加大信用服务机构培育力度。建立社会中介机构市场准入和退出机制,增强社会中介机构的信用风险和责任意识。扶持、培育一批公信力强、市场认同度高的信用服务机构。大力培养信用服务专业人才,积极引进信用服务高层次专业人才,形成具有一定规模的信用服务专业人才队伍。二是培育社会中介服务组织,加快社会中介机构行业协会建设。改善社会中介服务业产业结构,合理确定社会中介服务业发展目标和重点,提高社会中介服务业档次,建立社会中介机构长效监管机制。三是严格信用服务行业监管。制定信用服务行业相关管理制度,建立信用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备案管理机制。根据信用服务市场和机构业务的不同特点,依法实施分类监管,切实维护信用服务行业秩序。

(六)加强诚信教育与诚信文化建设。一是普及诚信文化教育。依托各级机关、学校、企业、村镇、社区等阵地,由各牵头单位负责,积极推进机关、企业、行业、社区、村镇、学校、外来务工人员的教育培训。在市委党校开设信用体系建设相关课程,率先开展干部教育。在中小学教育教学、职业教育与岗位培训工作中开展诚信教育,传承与弘扬中华民族诚信美德。二是广泛开展诚信文化宣传。充分发挥主流媒体作用,大力开展宣传报道,加强诚信文化普及工作。充分发挥广播、电视两大媒体的优势,多形式、多手法做好诚信文化的宣传工作,大力宣传诚信文化知识,及时报道各区各部门工作进展和先进经验以及先进典型。三是开展诚信示范创建活动。积极创建信用机关、信用企业、信用组织和信用社区等诚信文明示范典型,通过举办各种诚信主题活动,推动诚信文化进机关、进企业、进校园、进社区、进村厝、进家庭,努力提高各类社会主体的信用意识。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调整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妇女儿童工作组组成人员的决定

(2017 年 10 月 31 日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经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决定将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妇女儿童工作组组成人员调整如下:

组 长:陈昭扬

副组长:吴亚汝(女)、林丽玲(女)、李 虹

成 员:(按姓名笔画为序)

王 中、王静(女)、许毅青、许国辉、阮雅虹(女)、吴丽冰(女)、吴丽敏(女)、郑岳林、施红(女)、
黄鸣鹤、蓝碧霞(女)

关于《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调整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妇女 儿童工作组组成人员的决定(草案)》 的说明

——2017 年 10 月 30 日在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 胡家榕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主任会议委托,现在我就《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调整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妇女儿童工作组组成人员的决定(草案)》作如下说明。

厦门市人大常委会妇女儿童工作组(以下简称妇女儿童工作组),是根据福建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市、县(区)人大常委会设立妇女儿童工作机构的通知》,于 1994 年 7 月经市十届人大常委会第 9 次会议决定设立的。妇女儿童工作组由市人大代表组成,日常工作由市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负责办理。

今年,市人大换届后,多位原妇女儿童工作组成员不再担任市人大代表或离开相关工作岗位,因此,

有必要对组成人员进行调整,以保证妇女儿童工作组的工作正常有序开展。

根据妇女儿童权益保护工作的实际需要,妇女儿童工作组的组长拟由市人大常委会分管内务司法工作的副主任担任,三位副组长分别由市人大内务司法委、教科文卫委的主任委员以及市妇联主席担任,成员由组织、宣传、教育、卫生、政法、群众团体及基层组织的市人大代表组成。

经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主任会议研究,建议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妇女儿童工作组组成人员做如下调整:组长陈昭扬,副组长:吴亚汝(女)、林丽玲(女)、李虹,成员:王中、王静(女)、许毅青、许国辉、阮雅虹(女)、吴丽冰(女)、吴丽敏(女)、郑岳林、施红(女)、黄鸣鹤、蓝碧霞(女)。

以上说明及决定草案请予审议。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对 “2017 年厦门市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及 预算调整草案的报告”审议意见 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2017 年 10 月 30 日在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厦门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7 年厦门市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及预算调整草案的报告〉的审议意见》(厦常办〔2017〕54 号)有关要求,现将办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科学制定债务发行计划

严格按照财政部规定,进一步结合我市发债项目资金需求、财政库款情况、债券市场状况等因素科学制定发债计划。主动加强与各承销团成员沟通,充分了解各成员债券投资计划、应债资金规模等情况,避开金融机构季度末和年底等考核敏感时点,合理确定发债时间节点。按照项目建设进度核拨债券资金,避免资金沉淀在建设单位,同时督促建设单位加快项目支出进度,避免资金闲置浪费,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加强债务项目管理

将债券资金纳入年度预算统筹安排,充分考虑建设项目的未来收益情况,按照规定合理搭配债券。一般债券对应一般债务,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还本付息支出通过一般公共预算予以保障;专项债券对应专项债务,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还本付息支出通过政府性基金预算予以保障。市级债券项目均纳入财政项目库管理,通过财政信息化系统拨付,确保债券资金用于市人大常委会批准的项目。同时,加强对区级债券项目的指导,制发新增债券发行及使用的相关文件,规范债券使用范围和管理要求。

三、防范政府性债务风险

截止 7 月底,我市债务率 53%,在全国处于较低水平,属安全范围且不存在明股实债和违规举债情况。我们要继续重视和加强防范债务风险,严格规范地方政府融资举债行为,推进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转

型,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制度,构建地方政府债务常态化监督机制。一是规范政府融资渠道。按照财政部的部署要求全面清理整改政府违规融资的担保行为和以政府购买服务形式的违规举债行为,及时制止变相举债。二是完善政府债务举借机制。坚持算好举债的“平衡账”,通过项目综合测算适度举债,所举借债务都形成相关资产,可确保政府债务的有序偿还。三是健全政府债务风险预警机制。综合运用债务率、新增债务率、偿债率、逾期债务率等指标,评估债务风险状况,不断完善风险预警机制。四是强化机制保障。专门成立厦门市政府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研究制定厦门市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健全债务风险应急处置的各项保障机制。

专此报告。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对 “2016 年厦门市本级财政决算的报告” 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2017 年 10 月 30 日在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厦门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6 年厦门市本级财政决算的报告〉和〈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6 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的审议意见》(厦常办〔2017〕55 号)有关要求,现将市政府办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抓好财源建设,提高财政收入质量

今年以来,市政府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和市委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和政策的引导作用,持续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培植壮大财源。一是减税降负支持企业发展。有效落实“营改增”、增值税简并税率等税收优惠政策,新取消、停征、免征、减征涉企收费项目 50 项,主动降低社保缴费、工会经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1-8 月,累计减轻企业税费负担超 180 亿元。二是精准施策推进产业升级。优化产业扶持政策体系,制定促进物联网产业发展、加快发展服务型制造业等扶持政策。加大创新支持力度,提高企业研发、技改设备补助标准,支持技术创新和产业技术支撑平台建设,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强化要素保障,推动天马、联芯、电气硝子等重点企业加速投产,做大做强高端制造业产业集群。三是正向激励强化招商引资。出台跨区域招商奖励政策,完善总部经济、招商引荐人奖励政策,健全扶持政策与经济贡献指标相挂钩机制,提升招商引资实效。加强招商项目策划,推动通富微电、芯光润泽、华天恒芯等高新技术项目的落地,引进大型金融和股权投资类企业,着力培植新兴财源。

从成效上看,全市产业转型升级步伐加快,财政增收基础进一步夯实。1-8 月,全市 1200 余家高新技术企业贡献税收 59.4 亿元,增收 7.8 亿元,增长 15.3%;软件信息、商务与租赁服务等新兴现代服务业贡献税收 118.3 亿元,合计增收 33.4 亿元,增长 39.4%。高新技术企业和现代服务业对税收增量的

贡献超过六成,财源结构进一步优化。

下阶段,我们将继续促转型、育财源,增强财政增收的持续性。一是夯实实体经济基础。继续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大力推进产业基地、平台建设,加强产业政策跟踪、评估、整合,精准高效地促进高端制造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二是推动创新驱动发展。优化科技资金投向,围绕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完善扶持政策体系,深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加快引进更多高层次创新创业和专业技术人才。三是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充分利用金砖厦门会晤和鼓浪屿申遗成功效应,持续壮大旅游会展产业。强化自贸区示范带动效应,促进自贸区与国际航运中心建设联动发展,增强港口物流产业发展的质量、效益。深入实施现代服务业综合试点、下一代互联网示范城市、信息惠民示范城市等试点改革,推动现代服务业全面提升。

二、关于强化支出项目管理,统筹用好存量资金

根据国务院盘活存量资金的工作部署,持续加强和规范项目支出管理,统筹用好财政存量资金。一是采取多项措施盘活存量资金。对各部门2017年第一季度前仍未使用的一年及以上的结转结余资金、部门实有账户存量资金予以收回,统筹用于重大产业项目、重大基础设施和城市提升改造等重点领域。二是强化项目库管理,完善项目库常年受理机制,充实项目储备,实施项目资金动态监控,对预计难以执行的项目资金,及时按规定调整用途,防止形成资金沉淀。三是进一步清理整合各类专项资金,优化支出结构,实施专项资金目录管理,研究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四是建立与市纪委、市审计局和财政部驻厦专员办等单位的协同监管机制,健全违规使用资金线索移交制度,确保存量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下一阶段,我们将继续加强项目支出管理,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一是健全项目立项决策机制,把好项目入库关。凡申请财政资金安排的项目,都要履行部门内部审核和决策程序;对年度部门预算、重大项目安排或调剂使用的支出,应由单位集体研究决定。二是规范项目立项程序。加强项目论证,落实项目编制和审核责任。推进项目动态评估清理,改变项目支出只增不减的固化格局,提升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可执行性。三是加强资金监控、检查力度,推动项目资金动态监控范围由市向区和镇街延伸,继续深化重点领域财政监督检查,对违规使用情况将及时督促整改,涉嫌违法违纪的,按规定移送有关部门。

三、关于深化财政改革,提升预算管理水平

围绕中央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有关要求,我市持续推进预算管理改革。一是全面落实《预算法》有关要求,认真编制决算草案,做到收支真实、数额准确、内容完整、报送及时,并对人大常委会关心的债务、“三公经费”等重要事项做出说明。二是完善市级投融资项目业主确定机制,强化主管部门对基建项目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和决算编报的主体责任。出台代建单位激励约束机制,推动代建总承包制度试点,进一步调动代建企业积极性,有效控制建设成本。三是进一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开展财政重点评价工作,对89个部门的873个预算项目进行了实质性审核。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选取部分绩效评价报告作为参阅材料提交市人大常委会审阅。四是进一步完善政府购买服务政策体系,研究政府购买服务绩效评价办法,进一步“扩围增项”,提高公共服务质量。

下一阶段,我们将继续完善改革措施,提升全市预算管理水平,构建现代预算制度:一是进一步理顺预算管理权责。强化财政部门预算审核和监管职责,更好地发挥主管部门的预算编制、执行和预算公开的主体责任。强化部门预算统筹,部门在年度执行中临时增加确需开支的经费事项,原则上通过部门预算调剂解决,并将有关情况报财政部门备案。对预计形成结转资金的支出,部门要及时调减当年预算或

调剂用于其他亟需资金的支出。二是从严控制预算追加。对部门预算支出进度低于序时进度的,原则上不予以追加部门预算,硬化预算约束;对于市委市政府新交办、确实无法通过部门预算资金调剂解决的,由市财政按预算管理程序报批。三是启动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通过改革进一步增强部门预算编制、执行、决算、公开和部门会计核算的全面性、真实性和完整性。四是推进重点绩效评价,将其拓展到支出政策、专项资金、部门整体支出、财政转移支付等方面,把评价结果作为安排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并继续推动绩效评价结果公开。

四、关于科学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近年来,我市认真贯彻落实国企改革精神,加强国有资产监管,国企经营管理效益平稳向好,净资产收益率高于全国、全省,上缴国有资本经营收益保持两位数增长。

下一步,我们将继续做大做强国有企业,同时提高国企收益上缴贡献。一是按照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的国有资本收益上缴比例至 2020 年提高到 30% 的要求,市政府明确提高市属国企的国资收益上缴比例,2018 年—2020 年分别提高到 25%、27%、30%。二是完善国有资本收益收取办法,合理确定国资经营收益上缴基数,进一步明确政府补助收入、利润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和计提公积金的标准。三是进一步完善国企财务管理制度,夯实国资收入测算的数据基础,强化国资预算收入审核和监管,提高国资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准确性。

此外,我们还将推动完善审计监督机制,加大对重点项目、重点资金、重大政策落实情况的审计,结合财政预算改革进程,适时开展财政资金绩效审计,提升审计监督实效。

专此报告。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对 “2016 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 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审议意见 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2017 年 10 月 30 日在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7 年 6 月 28 日至 30 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6 年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审计报告》提出了审议意见。对此,市政府高度重视,积极吸收采纳,同时不断强化整改落实,完善制度建设,加强审计监督,提升审计能力。现将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加强审计问题整改,完善相关制度建设

(一)领导重视,落实责任。市政府高度重视审计整改工作。市政府第 12 次常务会对《审计报告》进行

专题研究,庄市长要求市审计局要针对发现的问题,提出具体整改要求。各部门要充分用好审计成果,强化预算管理,增强政策实效,对发现的问题举一反三、全面整改。庄市长在《厦门市稳增长跟踪审计反映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上批示要求:“要以一定形式,点对点,督促各相关区政府和市直部门抓好整改落实”,在《厦门市小微企业还贷应急资金管理亟待加强》审计专报上批示要求:“对审计发现的问题,要尽快整改到位,违规企业要做好风险管控。同时要针对当前问题,建章立制,从源头抓起”。根据市领导的批示要求,各相关部门、单位积极采取措施,落实整改要求,并完善相关管理制度,防微杜渐,堵塞漏洞。市审计局进一步强化了审计整改跟踪检查力度,督促被审计单位在规定期限内落实审计意见和建议;同时,不断提高审计整改工作实效,完善工作机制:一是完善了部门联动机制,制定了《厦门市改进和完善经济责任审计工作协作配合机制的暂行办法》,将联席会议成员单位从9个扩大到12个,形成了审前共商、审中协调、问题共治、成果共享的工作机制,健全审计情况通报、整改落实、责任追究等整体联动制度。二是完善了审计整改机制,设立“审计问题清单”和“整改结果台账”,加强动态管理,严肃追责问效。三是完善了审计结果运用机制,推动相关部门建立干部政绩档案和干部廉政档案,把审计问题和整改结果作为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检查、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对照检查的重要内容,作为班子成员述责述廉、年度考核、任职考核的重要依据。

(二)加强培训,促进提升。为提高各级各部门的财政财务管理水平,提升自查自纠能力,市审计局组织开展了相关业务指导培训。今年6月,市审计局为湖里区全区行政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召开专题讲座,讲解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法规、政策和重点,以及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审计发现的共性问题,进一步促进领导干部知责明责,守规守纪。今年9月,在市委党校为全市教育系统财务人员、内审人员进行财务培训,以案释法,举一反三,防止审计问题屡查屡犯。下一步,市审计局还将邀请省审计厅领导和业务骨干来厦举办审计案例宣讲活动,同时开展审计案例资料送上门活动,提高各相关单位遵守财经法规的意识。

(三)完善制度,提高实效。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被审计单位积极采取整改措施,并注重从体制机制等制度层面分析原因,制订和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切实做到规范管理。截至今年9月底,审计整改工作已取得初步成效。一是上缴财政资金7.34亿元。其中部分市属国有企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6.88亿元。二是建章立制27项,推动规范管理。其中市社保中心针对盗刷医保卡的问题,制定了5项制度规定,从源头上堵塞管理漏洞。三是加大追责力度,提升监督实效。市审计局对审计发现的严重违法违规违纪问题,移送纪检监察等有关单位进一步查处,目前共移送处理事项7件。相关部门、单位根据审计发现的问题,处理有关人员40名,市公安局对24名盗刷医保卡的犯罪嫌疑人移送检察机关依法起诉,其余涉案人员均给予相应处理。

二、加强审计监督力度,积极探索审计新领域

(一)积极构建审计全覆盖工作机制。目前,我市正在研究制定《关于完善厦门市审计制度若干问题的实施方案》,构建审计全覆盖的工作机制。今年年底前,我市将建立健全审计对象基础数据库,分类确定审计重点和审计频次,对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和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履行情况实行有重点、有步骤、有深度、有成效的审计全覆盖。

(二)积极探索绩效审计。一是结合预算执行审计、经济责任审计等专业审计,把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政策执行绩效、经营管理绩效作为审计重点内容,以揭露管理不善、决策失误造成的严重损失浪费和国有资产流失为重点,促进提高公共资金、国有资产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二是以专项审计调查为载体,

着力开展绩效审计。下半年重点对6个区的6个镇街财政财务管理、公园建设、住房公积金、景观绿化工程资金、困难群众帮扶资金山海协作经济区、安溪工业园等7个项目进行专项审计调查,审计工作以促进政策落实和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果为目标,把资金收支与项目进展、事业发展,以及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等政策目标进行统筹考虑,以财政资金的流向为主线,综合分析各项政府性资金投入的经济、社会和生态环境效益。

(三)积极开展自然资源和环境保护审计。为有序推进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试点工作,围绕我市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建设,我市正在研究制订《厦门市党政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实施方案(试行)》,明确审计重点内容、审计评价和结果运用,落实责任分工,保障试点工作顺利开展。市审计局着力抓好思明区、湖里区自然资源资产审计,找准在开发利用、管理保护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从体制机制制度层面提出科学合理建议,促进领导干部切实履行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各项改革任务和国家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顺利实施。

三、加强审计队伍建设,不断提升审计能力

随着审计工作全覆盖不断推进,审计新领域不断拓展,审计任务日益繁重,审计队伍建设有待进一步强化。在8月份召开的全市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联席会上,庄市长对审计工作提出“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提升审计能力、完善审计制度”三点要求,并强调指出“要把政治素质好、业务水平高的人员充实到审计队伍当中,对审计经验丰富、业绩突出的干部,组织部门要给予关心支持,在干部选拔任用中优先考虑。”

市审计局按照审计署“打造一支政治强、业务精、作风优、纪律严的审计铁军”要求,坚持以品德为核心、作风为基础、能力为重点、业绩为导向,加强审计干部队伍建设,提升审计能力。

一是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持把管党治党作为最大政绩。把党建工作与审计业务工作融为一体,以机关党建促进审计业务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机关效能建设。

二是加强制度建设。先后制定了16项规章制度和政策措施,在完善机关党建、审计业务、行政管理等方面,形成一套制度约束机制,做到有章可循、有章可依,实行用制度规范行政行为,按制度办事、用制度管人,促进依法审计、文明审计、廉洁审计。

三是推动技术创新。加强全市计算机审计技术的应用推广,摸清重点行业的信息系统和可用数据资源,建立行业数据定期报送制度,推进数据中心、数据分析室、数据分析团队建设,加强大数据运用,探索多维度、智能化数据分析方法提高审计效率和效果。

四是强化学习教育。大力推动学习型机关建设,建立健全审计人员继续教育和分类分级、分岗位培训制度,充分利用上级审计机关搭建的职业教育培训平台,积极选派干部参加各类教育培训。打造青年讲堂、党员示范岗、导师带徒、理论研究等载体,加大审计经验交流、审计技术方法研究和审计案例教学推广应用力度。注重上下联动,通过交流挂职、以审代训、跟班学习等方式,提升审计人员的能力和水平。

市政府正在积极根据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切实整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不断健全完善预算执行和财政管理中的相关制度,积极推进审计全覆盖面,拓展审计新领域,提高审计能力,切实发挥审计监督保障作用。

特此报告。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对 “我市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情况的报告” 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2017 年 10 月 30 日在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接到厦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印发《厦门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的通知》（厦常办〔2017〕59 号）后，市政府高度重视，认真研究市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坚持需求导向和问题导向，立即组织市环保局、编办、经信局、财政局、国土房产局、建设局、市政园林局、商务局、农业局、地税局、国税局、金融办等相关部门针对委员们提出的 6 个方面需要改进问题，分析原因，研究对策，狠抓整改落实。现将研究处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整改落实情况

（一）关于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事宜

针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涉及面广，牵涉部门多，各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开展工作的实际，已研究制订《厦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职责规定》（征求意见稿），编制了《厦门市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厦门市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设施建设“十三五”规划》，将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列入市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内容，并明确了工作目标，任务分工和部门职责；将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危险废物规范化考核率作为 2017 年度各级党政领导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的考核内容之一。9 月份，市环委办印发了《厦门市各区、市直部委办局、省部属驻厦单位和市属国有企业 2017 年度党政领导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考核细则》，对日常考核督导和年终考评的内容进行细化修订，进一步完善工作协调机制，保证工作任务落到实处。

（二）结合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全面摸清固废底数

2016 年初，我市对全市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开展了一次全面排查；2017 年，将全市 765 家产生危险废物的工业企业、512 家汽车维修企业、1341 家医疗机构纳入危险废物信息化监管平台，动态掌握我市危险废物的产生企业数、产生量、贮存、转移、利用和处置情况。

同时，为进一步细化调查，已委托厦门理工大学编制一般工业固废调查摸底方案，并把固体废物调查摸底工作纳入即将开展的全国第二次污染源普查。本次普查范围将全面覆盖我市辖区内有污染源的单位和个体经营户，对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贮存、处置和综合利用情况进行调查，建立固体废物污染源信息数据库和环境统计平台。这项工作完成后，可为加强污染源监管、服务环境与发展综合决策提供依据。

（三）关于提高固体废物处置能力和水平事宜

1. 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东、西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二期工程建设进度加快,其中西部垃圾焚烧发电厂于2016年6月开工建设,计划于2018年上半年建成投入使用;东部垃圾焚烧发电厂计划于2017年10月开工建设,于2019年上半年建成投入使用。同时,为配合生活垃圾分类,我市正筹备建设一座1900吨/天的厨余(餐厨)垃圾处理厂,拟分两期建设。此外,积极推进瑞科际示范厂餐厨垃圾处理系统二期建设和厦门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厂改扩建。

2. 危险废物处置能力建设。为解决我市危险废物处置能力不足、存在短板的问题,2015年底,市财政投入2.26亿元,启动厦门工业废物处置中心项目建设,计划于2017年12月建成投产。2017年8月30日,该项目17个单体全部提前完成建设,设备安装全部完成,进入全面调试阶段,正向省环保厅申请处置资质。2017年9月26日,已通过省厅组织的资质申请专家现场考核评审。该项目投产后,可以基本满足我市危险废物处置和垃圾分类中有害垃圾处置需要。

3. 一般工业固废焚烧处理设施和处置场所建设。根据委员们提出的改进要求,我市计划在东部固废处置中心建设一个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焚烧、填埋设施,作为城市基础设施,承接全市不能再生利用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焚烧、填埋任务。在焚烧、填埋设施没有建成前,各区政府(或工业区管委会)牵头,把不能再生利用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纳入生活垃圾收运体系,把符合焚烧要求的一般工业固废纳入生活垃圾焚烧厂焚烧处置,不能焚烧处置的进入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理。

(四)关于加强政策扶持和资金投入事宜

1. 加强资金保障。近年来,市政府高度重视生态环保工作,特别是在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上舍得花精力投资金。2013-2017年,节能环保支出达110.5亿元(按照“211”科目统计口径),年均投入22.1亿元。主要用于发展循环经济、推进清洁生产、企业污染治理补助、生猪规模养殖场污染防治专项补助等。

2. 落实税收优惠。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企业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年损益的,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50%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50%摊销。对相关企新购置的固定资产,符合条件的享受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落实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政策。2017年1-9月,为3家资源综合利用企业减税2326.52万元、12家企业退还增值税6763.11万元。

3. 支持金融信贷。印发《关于促进厦门市银行业金融机构发展绿色金融的意见》,支持发展清洁能源、可再生能源、大宗固废综合利用等资源循环利用项目。构建绿色信贷认证体系,建立高效审批、利率定价、风险防控、激励约束为一体的管理机制,支持固体废物回收和处置企业通过发行债券、理财产品、投贷联动、绿色基金等方式进行融资。

4. 开放危废处置市场。2017年1-9月,先后进入我市开展危险废物收集处置活动的外地危险废物经营企业达38家,打破价格、服务垄断,促进市场竞争和优胜劣汰,有力地保障了企业的正常生产发展。

(五)关于加大畜禽养殖污染监管事宜

严格落实《厦门市生猪养殖空间布局与污染防治规划(2015-2020)》,真正做到禁养区内全部清退,限养区内存栏500头以下的全部清退。并将辖区内保留的63家规模化生猪养殖场全部纳入环境执法“双随机”范围,严防突破养殖规模上限,严防新建、扩建,严防偷排、漏排和超标超量排放养殖粪污等行为。2017年7月,市财政投入约100万元采取“以奖代补”办法,在全省率先推动规模化生猪养殖场安装视频监控,极大地提高了监管效率;出台《厦门市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办法(试行)》,将退养后复养、突

破养殖规模等纳入有奖举报范围。

(六)关于固废监管能力建设事宜

1. 关于成立专门的固体废物管理机构事宜。市委编办认为,我市固体废物监管机制较为完善,已设有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市环保局固体废物管理处、市环境监察支队和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处,且根据《中共福建省委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严格控制机构编制的通知》(闽委发[2013]5号),该机构不符合新增编制要求。我市将在充分发挥目前固体废物监管机构和体系作用的前提下,进一步加强沟通协调。

2. 关于固体废物管理平台事宜。2016年,我市投入180.8万元建成危险废物信息化监管平台,今年再投入20万元进行电子联单申报、汇总、数据分析等功能升级改造,实现与省环保厅监管平台联网管理和信息共享。

二、下一步措施

围绕市人大专询审议意见要求,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的决策部署,坚持需求导向和问题导向,进一步加强统筹协调,强化部门职责,加大财政投入,完善考核监管,全面推动我市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上台阶,为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加快建设“五大发展示范”城市作出新贡献。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主体责任

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不断健全完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体制机制。通过落实工作责任、加强部门沟通、强化上下协调,切实做到责任到位、投入到位、措施到位、管理到位,构建政府负责、部门联动、企业主体、公众参与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机制,确保各项工作任务得到贯彻与落实。

(二)加强能力建设,夯实工作基础

科学编制我市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建设规划,着力发挥国有企业主导作用,尽快建成西部(海沧)、东部(翔安)垃圾焚烧厂二期,加快推进我市一般工业固废处置、瑞科际示范厂餐厨垃圾处理系统二期和厦门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厂改扩建等项目的建设,进一步完善污泥处置设施,实现固体废物无害化处置,保障环境安全。

(三)强化环境监管,保障环境安全

一是全面落实国家出台的《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强化对化工、医药制造、印刷线路板、电镀、皮革等重点行业的产废单位及全部经营单位的督查考核,建立健全长效监管机制,确保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合格率走在全省前列。二是依托厦门市固体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动态更新省、市、区三级危废重点监控企业名单,全面夯实危险废物监管基础数据,以信息化、现代化手段推进危险废物环境监管的精细化。三是坚持问题导向,强化监管能力提升,持续开展执法行动。继续加大对危险废物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补齐危废监管短板,保障环境安全。

(四)加大参与力度,推动社会共治

在继续强化日常监管的同时,充分利用各类新闻媒介,广泛开展宣传和科普教育,鼓励和促进公众参与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引导公众自觉开展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和处理,形成全民参与、人人行动的良好氛围。加强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发布工作,完善“12369”等环境举报渠道,支持公众、社会团体、媒体等监督举报固体废物违法行为。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对 “检查《厦门经济特区多元化纠纷解决 机制促进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2017 年 10 月 30 日在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7 年 6 月 28 日至 29 日，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厦门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厦门经济特区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促进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并提出具体意见和建议。市政府对审议意见高度重视，责成市司法局牵头相关部门认真抓好落实。市司法局会同市综治办等部门重点走访了市建设局、环保局、厦门港口管理局、厦门仲裁委、市律师协会和公证协会等，对执法检查报告和审议意见提出的问题和建议进行认真分析和研究，对涉及相关部门的责任进行任务分解，要求抓紧整改落实。现将办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强化宣传引导，着力提升社会知晓度。将《厦门经济特区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宣传纳入“七五”普法内容，落实好“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以“法律六进”为载体，广泛开展以案释法和警示教育，使案件审判、行政执法、纠纷调解和法律服务的过程成为向群众宣传《条例》的过程。在我市主流媒体开辟专版专栏，组织开展“保障厦门会晤”、“喜迎十九大”等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系列宣传，每周一期的《法治厦门》“两微一网”“厦门调解”公众号等新媒体和《海西晨报》“我是和事佬”调解专栏持续开展集中宣传。《法制日报》对涉台纠纷多元化解、台胞调解员、鼓浪屿上的调解员等典型进行跟踪报道，《人民调解》杂志刊文介绍我市成功经验做法，《福建法治报》在“喜迎十九大”专栏头版头条报道我市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建设的“厦门样本”。市综治办、市司法局联合下发通知，对全市深化《条例》宣传活动进行再动员再部署，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围绕中心、结合职责，积极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系列普及宣传活动。通过再次集中开展宣传活动，多元化纠纷解决的理念更加深入人心，《条例》的社会知晓度进一步提升。

二、强化多策并举，着力提升多元化解能力。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进一步完善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学法用法制度，将《条例》列为必读法规，强化对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认识和化解纠纷主体责任意识。深入推进依法行政，积极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市政府、六个区政府和 30 多个市政府工作部门全部建立以法制机构人员为主体、吸收法律专家和律师参加的政府法律顾问队伍。完善《厦门市关于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实施办法》和工作意见，在全市遴选 86 名具有较高业务水平和职业道德的律师，组成参与化解涉法涉诉信访案件的律师人才库。加强驻法院、检察院、公安局的律师接访室和调解工作室的规范管理，在保障律师独立第三方地位的前提下，依法规范开展相关工作。综治部门进一步加强纠纷调解工作的督导检查，严格落实综治责任，对矛盾纠纷问题突出的地区和单位，定期通报、约谈

和挂牌督办,督促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实行“一票否决”。财政部门坚持“立足需求、突出公益、公开透明、强化实效”的原则,积极稳妥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工作,已将人民调解辅助性工作、人民调解员队伍培训、政府法律顾问、律师参与信访接待、行政诉讼代理应诉法律服务、政府非诉讼法律代理服务、行政调解辅助性工作等列入市级政府购买服务指导目录,目前正根据现实需要和公共资源配置规范进行梳理调整,研究制定具体的实施办法,规范政府购买服务的主体、范围、方式、程序、监督评估以及保障措施等,确保合理使用公共资源、依法依规开展工作。

三、强化平台搭建,着力提升规范化水平。司法行政部门大力探索建立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厦门模式”,以群众需求为导向,构建“实体+热线+网络”便民法律服务平台,发挥律师、公证、司法鉴定、法律援助、人民调解以及各行业协会的优势,形成工作合力。持续加强基层人民调解组织规范化建设,部署开展专项督导、交叉检查,全面巩固提升499个村(居)、38个镇(街)调委会规范化建设水平,在全省始终保持领先优势。严格落实《厦门市行政调解程序规定》,环保部门调整充实环境纠纷调委会和工作机构,依法妥善化解环保纠纷;建设部门认真办理市政协关于物业管理纠纷的提案,已明确在思明、湖里区试点建立物业管理一站式纠纷解决服务平台,并将适时启动《厦门市物业管理若干规定》和实施细则的修订工作。进一步完善纠纷解决程序衔接制度,目前正在调研、制定《关于加强人民调解与司法调解衔接配合的实施意见》。大力推进区域性国际商事纠纷解决服务中心建设,鼓励有条件的商会、行业协会、民办非企业单位设立商事调解组织。市司法局、厦门海事法院、厦门港口管理局积极指导推动厦门船东协会组建全省港口航运领域第一个调解组织—厦门港航调解中心。自贸委探索完善福建自贸试验区厦门片区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厦门仲裁委不断完善涉外仲裁的现代化规则,探索构建我市融入“一带一路”建设的国际商事仲裁和国际商事调解制度。

四、强化科技应用,着力提升信息化水平。进一步更新观念,顺应“互联网+”时代趋势,全面推进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和现代科技的深度融合、创新发展。着力建设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探索建立“互联网+法律服务”工作模式。总结推广厦门会晤安保维稳工作经验,以厦门市城市公共安全管理平台为母平台,结合“三网融合”、“智慧城市”建设,整合综治、公安、司法行政、信访、安监、水利和水、电、气等几十家部门单位,以及6个区的网格化信息平台,建立全市统一的动态化安全监管机制、常态化隐患排查机制和全覆盖的安全责任体系,构建集风险排查、综合研判、预警预防、应急处置(纠纷化解)、信息共享等功能为一体的协同工作平台,实现“风险大数据分析、资源一张图展示、治理问题协同化、应急处置数字化”四大创新功能,有效提升社会矛盾纠纷排查化解能力。

五、强化队伍建设,着力提升人民调解员综合素质。进一步研究制定我市加强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的具体意见,拟规范完善人民调解员选聘、培训、管理、保障等长效机制。做好人民调解员选任工作,发动网格员、平安志愿者、社区工作者、“五老人员”等社会力量参与矛盾纠纷化解,逐步建立一支年龄和知识结构合理、专兼职相结合的人民调解员队伍。按照“分级负责”原则,建立完善人民调解员分级培训制度。全面推行等级评定管理制度,今年已完成等级评定试点工作,全市首次评选出42名一级人民调解员。新建立了6个以个人名字命名的“个人调解工作室”,充分发挥“名人”调解员的示范效应。大力宣传表彰调解工作先进典型,今年已有1个调委会、2位调解员被司法部授予全国模范人民调解委员会、模范人民调解员称号,今年底将组织开展“2017年度我最喜爱的和事佬”评选活动,展播他们的先进事迹,增强人民调解员的职业荣誉感和自豪感。进一步提高人民调解员工作待遇,市财政局拟会同市司法局、市综治办开展专题调研,研究制定人民调解员工作保障等措施,营造“拴心留人”的工作环境。

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市人大常委会对 “检查《厦门经济特区多元化纠纷解决 机制促进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2017年10月30日在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7年7月19日，《厦门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厦门经济特区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促进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及审议意见下发后，我院高度重视，于7月24日召开党组会，专题研究贯彻落实措施。党组会后，我院在进一步征求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相关共建单位意见的基础上，于7月31日制定下发5个方面13条具体贯彻措施，并逐条明确责任部门和完成时限，狠抓整改落实。现将情况报告如下：

一、持续深化认识，不断增强贯彻执行《条例》的自觉性

我院党组研究认为，《审议意见》和执法检查报告客观反映了我市贯彻实施《条例》的情况，讲问题恰如其分，所提意见很有针对性，有利于督促相关部门采取更加有力的措施，推动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进一步有序运行，更好地化解各种社会矛盾，对提高全市各相关部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纠纷的能力、实现我市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同时，这也是市人大帮助法院破解案多人少矛盾的务实举措，是对全市法院工作的鼓舞鞭策和关心支持。全市法院要进一步深刻学习领会《条例》规定和精神，充分认识人民法院在完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中的地位、作用和任务，认真对照审议意见，着力补齐短板，积极探索创新，不断提高贯彻落实《条例》的工作水平，努力为丰富发展我市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创造新经验、树立新典型，为加快建成法治中国典范城市作出积极贡献。

二、加大宣传力度，切实提高《条例》的社会知晓度

一是积极开展《条例》集中宣传月活动。通过传统媒体、微博、微信、法院门户网站、司法公开显示屏、法院开放日活动等途径，加大对《条例》的宣传力度，增强公众对《条例》及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了解。两级法院组织干警、人民陪审员、特邀调解员深入社区、农村、企业等，举办《条例》咨询、知识讲座13场，发放《非诉纠纷解决途径指引手册》《诉调对接中心点点通》等服务指南、宣传材料2000份，帮助当事人充分了解多元解纷的优势，提高主动选择非诉渠道化解纠纷的意识。

二是充分发挥典型案例的示范作用。认真总结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的做法和经验，在《人民日报》《人民法院报》《法制日报》等媒体刊载《厦门：“三立足”推动诉讼服务提档升级》《福建集美法院推进繁简分流与多元化解破解案多人少》等各类报道32篇次。梳理近年来有示范意义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案例40篇，向社会公众免费发放案例选编，引导群众优先选择非诉渠道解决纠纷。

三是进一步创新宣传模式。将《条例》及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理念融入正在建设的七星法治文化街区及诉讼服务中心“升级版”建设,通过设置多元解纷雕塑、厦门地方立法雕塑、向社会各界征集诉讼服务中心吉祥物,制作融合“三角梅”“白鹭”“独角兽”元素的卡通人物及表情包等形式,寓教于乐,让更多的当事人了解、参与、共建共享多元解纷的成果,扩大《条例》的受众面和认可度。

三、深化改革创新,提高预防和化解矛盾纠纷的能力

一是深化案件繁简分流机制改革。把依法公正高效审理好每一起案件作为预防和化解矛盾纠纷的基础工作贯穿始终,大力推进简案快审、难案精审。在深入调研的基础上,于9月14日出台《关于在全市法院深入开展繁简分流和调解速裁机制改革工作方案》,指导全市两级法院既坚持依法裁判、充分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又最大限度提高审判效率。探索开展民商事案件审判方式精简化改革。8月30日,我院召开全市法院民商事审判方式精简化改革动员会,在全市法院部署实施《民商事审判方式精简化改革实施方案》,授权法官在办理离婚等家事纠纷、民间借贷、买卖合同等10类案件中,可着重围绕诉讼请求和案件要素开展庭审组织工作,并根据不同情况,使用令状式、表格式、要素式等简式裁判文书,减少审判环节的重复劳动和无效劳动,庭审时间平均缩短25%,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理期限缩短30.25%。统筹推进刑事速裁、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和行政案件简易程序审理机制改革。遵循“先易后难、先简后繁、统筹协调、有序推进”原则,补充精干力量成立认罪认罚办案组,吸取各区法院试点过程中的有益经验,总结提升的集美法院“认罪认罚三二一”量刑机制被最高法院简报推广。8月份以来,中院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审结案件4件5人,率先在全省中院适用该制度审理一审案件、率先在全国法院适用该制度审理二审案件,首次适用该制度审理涉外案件。1-9月份,全市法院适用认罪认罚程序审结案件2089件2190人,占同期新收刑事案件的45.66%,其中适用速裁程序审结1880件,案均审理时间缩短至5.2个工作日。9月18日,中院在前期试点的基础上出台《关于适用简易程序审理行政案件的实施意见(试行)》,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行政案件平均审理时间缩短至45天。推进执行案件繁简分流改革,成立简单案件执行团队,今年以来分流了近60%新收执行案件。通过以上改革举措和加班加点等各种攻坚措施,今年以来,全市法院在受理案件达97575件、同比上升9.92%的情况下,结案68587件,同比上升15.94%,员额法官人均办案211件,比全省平均高出48件。

二是健全规范有效的调解制度。完善调解前置程序。对起诉到法院的民商事案件,除法定不适用调解的案件外,均在当事人自愿的基础上组织先行调解。坚持全面、全程、全员调解,加大轻微刑事案件和解与自诉、附带民事诉讼案件调解力度,规范完善行政案件协调工作,支持行政机关发挥其职能优势;加强执行和解,综合运用“点对点”查控、以物抵债、债转股等手段,促成当事人达成执行和解协议。今年1-9月,48.09%的民商事案件、28.2%的行政案件以调解或撤诉结案。

三是合理运用社会力量化解纠纷。推广提升“诉讼与公证”协同创新“厦门模式”。思明法院与鹭江公证处联合开展的“诉讼与公证协同创新”改革经验,被最高法院、司法部决定在全国部分省市法院试点以来,我院多次召开党组会、专题会议研究部署,“一把手”带队深入思明法院和鹭江公证处进行工作指导,并与市司法局召开工作对接会,进一步确定以中院、思明法院、翔安法院作为试点工作的“三驾马车”,推动公证机构参与多元纠纷化解,协助开展司法送达、调查取证等审判辅助事务。试点以来,共委托公证机构调解案件371件,其中调解成功82件。依法有度邀请律师参与纠纷化解和代理涉诉信访案件。作为最高法院确定的律师代理申诉制度试点法院,我院主动沟通协调,与市司法局联合出台《厦门

市关于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实施办法》，推动和规范我市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工作顺利开展，今年以来全市律师参与化解涉诉信访案件 28 件，成功化解 14 件。湖里法院设立律师调解工作室，制作《律师参与案件调解确认书》，进一步明确了律师作为第三方参与的方式、程序、案件范围，有效避免角色冲突。

四、加强指导衔接，夯实纠纷解决平台的基础

一是持续推进“无讼社区”创建活动。在“无讼社区”创建全覆盖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对镇（街）村（居）人民调解组织建设的指导，推动人民调解组织进一步规范运行，力争实现“小纠纷不出社区、大纠纷不出法庭”目标。集美法院探索网格调解工作机制，有机衔接社区网格化管理，充分发挥基层网格员在综治、调解工作中的作用，以点带面，不断强化诉前调解的分流效果，取得良好成效。今年以来，全市法院审理司法确认人民调解协议案件 458 件，指导人民调解组织化解案件 1100 余件。

二是进一步深化诉调对接。认真落实省法院与 17 个部门和行业联合下发的诉调对接意见，进一步深化我市法院与 29 个部门、行业的诉调对接机制，主动邀请相关部门和行业派员协助法院开展调解工作，拓展诉调对接领域，促进矛盾纠纷及时有效解决。加强对行政调解组织工作的指导，完善消费纠纷、保险纠纷、知识产权纠纷联调机制，推动行政机关在物业管理、环境保护等纠纷多发领域共建纠纷化解平台。思明法院物业纠纷诉调衔接机制荣获中国调解高峰论坛“最佳典型事例奖”。成立金融、破产审判庭或专业审判团队，与金融办、银监局建立重大金融案件信息共享、沟通联络、问题会商、日常对接等机制，依法审慎处理涉厦门石油交易中心、香山游艇码头等群体性案件。全面深化与银监会、银行业协会和保监会、保险业协会的诉调对接机制，中院和思明法院被省法院确定为开展证券期货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工作的试点法院。持续加强与商事调解组织、仲裁、公证机构的对接衔接，完善仲裁司法审查案件集中审理机制，提高仲裁案件财产保全、执行工作效率。

三是大力推进“一站式”纠纷解决平台建设。进一步提升道路交通事故一体化调处水平，推动建立交通事故诉前理赔机制，举办以“提升道路安全，护航金砖会晤”为主题的公众开放日活动。完善与工会、劳动争议仲裁院共建的劳动争议调裁审一体化机制，发布劳动审判白皮书和劳动争议裁判指引，妥善化解各类劳动纠纷。与妇联、人民调解组织等合作探索家事案件调解程序前置，试行离婚冷静期制度，家事案件调撤率达 58.36%，有效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总结完善与街道、医调委、医院、保险等共建的“五位一体”医患纠纷调处模式，推动建立全市统一规范的医患纠纷联调联处机制，形成化解矛盾的整体合力。诉前化解上述各类纠纷 9582 件。

五、注重科技融合，推动信息平台建设与信息共享

一是持续提升“一平台两中心”建设。创新打造以“网络化”信息平台为枢纽，对内连结诉讼服务、诉调对接 2 个中心、对外联通 29 个协作单位的“一平台两中心”，构建诉前对接、诉中辅助、诉后协作的纠纷解决脉络，着力提升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建设实效。主动向市委政法委等上级机关报告平台建设特别是数据共享存在的问题困难，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进一步推进与各部门纠纷解决信息平台的对接，构建完善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对接信息平台。

二是探索诉调对接管理系统建设。正式启用两级法院信息管理系统诉前调解模块，将特邀调解、司法确认等内容纳入案件管理系统，通过采集当事人情况、案件类型、简要案情、调解组织或调解员、处理时间、处理结果等基本信息，逐步打造纠纷调解信息档案。以中院数据中心建设应用为契机，深度融合

司法裁判案例和大数据所确立的规则、尺度、导向,探索开发“类案裁判智能推送”等平台,逐步连接调解、仲裁、鉴定、律师、公证等法律服务网络,力求明晰裁判标准、增加解纷预期,帮助当事人在纠纷成讼前预估裁判结果、理性选择化解方式。

三是探索在线调解平台建设。树立“互联网+”思维,大力推广现代信息技术在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中的运用,提高调解实效。强化阳光诉讼服务平台、律师服务平台应用,充分利用科技手段助力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在法院的统一指导下,各区法院大胆创新,如思明法院设立全省法院首个“网络调解室”,海沧法院打造“远程网络调解室”,集美法院开设“掌上微法庭”,突破调解时间、地域的局限,最大限度地集约化使用全市法院调解资源,为群众提供更为经济、方便、快捷、有效解决矛盾纠纷的途径。

六、完善制度机制,加强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

一是充实壮大多元调解队伍。以诉调对接中心为阵地,多渠道聘选特邀调解员,把品行良好、公道正派、热心调解工作并具有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陪审员、专家学者等吸收为特邀调解员,有效开展特邀调解和委托调解工作。目前全市法院共设立7个诉调对接中心,下设29个调解室,配备45名专职工作人员,聘请53名专职调解员,共确定特邀调解组织23个,聘请特邀调解员440名,今年以来共委派调解案件9231件,委托调解案件3245件。湖里法院分别在禾山、殿前法庭和后坑、钟宅村成立以市人大代表叶福伟、钟庆达命名的代表调解工作室,成立5个月来成功调解了49件案件。

二是提升调解员培训的实效。加强与司法局合作,组织实施“全市调解员能力提升计划”,推动调解员全员培训任务落实。思明法院“法庭大课堂”走进市区两级总工会,并率先探索庭审进工会;同安法院每年定期集中对全区司法所调解员和129个村居的调解主任进行集中培训,均取得良好的社会效果。两级法院在课程开发、师资选聘上积极配合,中院法官编写的《调解员培训简明教程》,成为调解员培训的畅销教材,获得上级法院充分肯定。建立基层调解人员到法院业务庭跟班学习制度,通过邀请旁听庭审、参与典型案例通报等多种形式加大对调解组织及调解员的业务培训与交流,促进调解工作不断取得新进展。

三是加强对调解队伍的监督。出台《特邀调解员管理办法》,严格调解员遴选标准,进一步厘清特邀调解员参与调解服务的门槛和标准,探索建立特邀调解员业绩档案,量化特邀调解员工作,通过健全评价体系、强化考核奖惩,加大保障力度,确保特邀调解员中立、廉洁、公正地开展调解工作。严格调解员在调解工作中的纪律,完善指导调解工作机制,要求调解员在参与非诉讼调解、进行诉讼调解等工作时,防范虚假调解和其他不合法调解,保障多元化解在法治轨道上健康发展。

通过前一阶段有针对性的整改工作,全市法院在强化自觉贯彻《条例》精神、深化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建设的认识深度、工作措施力度等方面有了新的进展,但与《审议意见》和人民群众的关切期待相比还存在差距和不足。下一步,我院将继续落实好《审议意见》、持之以恒抓好《条例》的落实摆上党组重要议事日程,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强化责任担当,狠抓督促落实,持续推动以法治思维引领机制建设,以法治方式固化部门责任,以信息技术联通解纷网络,以平台创新提升化解成效,以广泛宣传营造良好氛围,推动建立“国家主导、司法推动、社会参与、多元并举、法治保障”的现代纠纷解决体系,为我市法治化多元纠纷解决机制建设再上新台阶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厦门市人民检察院关于市人大常委会对 “检查《厦门经济特区多元化纠纷解决 机制促进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2017年10月30日在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执法检查组组长陈昭扬所作的《厦门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厦门经济特区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促进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并提出《审议意见》，对我市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如何进一步开展提出了具体意见和建议。我院高度重视厦常办〔2017〕57号文件通知要求，组织人员对上述文件进行集中学习、研讨，并根据检察机关工作实际提出四条贯彻落实意见。

一、加强检察机关多元化纠纷矛盾解决机制宣传

认真落实《审议意见》提出的“切实提高《条例》的社会知晓度”的意见。

一是积极运用报纸、《厦门检察》刊物、“两微”平台等载体，对检察机关多元纠纷调解模式进行宣传，结合检务公开、检察开放日、法治讲座、个案宣传等形式，营造良好的氛围，让社会了解和知晓相关矛盾纠纷调解机制，引导群众优先选择非诉渠道解决纠纷。懂得利用多元化的机制去解决遇到的矛盾纠纷。

二是落实司法责任制检察官绩效考核，将积极运用多元纠纷调节机制化解矛盾的工作纳入检察官绩效考核，减少就案办案思想，激发干警在办案过程中化解矛盾纠纷的积极性，实现办案到哪里，宣传到哪里，使办案的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相统一。

三是加强上下级检察机关的业务指导和与相关部门的联系沟通，使机制宣传贯彻到基层组织。一方面通过基层组织，使机制宣传渗透到基层群众，提高机制的社会知晓度；另一方面发挥基层组织的作用，参与帮助化解矛盾纠纷。

二、继续探索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新路径

认真落实《审议意见》提出的“提高预防和化解矛盾纠纷的能力”的意见。

按照市人大常委会《多元化纠纷解决条例》的规定内容，最大限度地探索多元化纠纷解决的渠道，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司法需求，减轻当事人的讼累，确保做到案结事了。

一是与市司法局联合制定了《厦门市人民检察院、厦门市司法局关于开展检调对接工作的实施意见》，充分发挥人民调解组织在化解矛盾纠纷中的作用，促进当事人就案件中的民事责任进行和解，促进当事人之间的矛盾化解。

二是出台了《厦门市检察机关关于第三方人员参与化解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实施办法（试行）》，主要

是邀请与案件没有利害关系的具有一定法律素养的人员,包括律师、人民调解员、人大代表、人民监督员、特约检察员、基层组织干部、心理咨询师等,参与提供法律咨询、参与联合接访,参与矛盾调解、参与公开审查等,提升检察机关执法公信力、亲和力。

三是认真落实《厦门市人民检察院关于在涉检信访工作中加强内部协作配合的规定(试行)》,加强各内设机构在处理矛盾纠纷中的协作配合,形成解决矛盾纠纷的整体合力,促进矛盾纠纷的有效化解。

四是充分运用《厦门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接待群众来访规定(试行)》,《关于为刑事案件申诉人提供法律援助的实施意见(试行)》,《关于在厦门市人民检察院设立法律援助律师值班室的工作意见》等多个矛盾纠纷解决机制。密切与群众的联系,切实为群众排忧解难,有效促进群众合理诉求及时就地解决。

三、灵活运用多元纠纷化解方式

认真落实《审议意见》提出的“夯实纠纷解决平台的基础”及“加强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的意见。

一是通过检调对接、第三方人员参与化解、信访场所设立法律援助律师值班室等工作机制,有效吸收了人民调解组织资源、法律援助资源及其他社会各界资源,参与矛盾化解工作。例如首次尝试对一起涉法涉诉信访案件通过邀请第三方人员参与公开听证,提升了检察工作的公信力。

二是进一步充实、健全我市检察机关建立的涉法涉诉信访第三方人员名录库,广泛吸纳社会各界具有调解经验的高素质人士参与矛盾化解工作。根据案件性质、当事人职业、社会阅历等差异性,选择具有专业行业知识或同种职业认知的调解人员参与矛盾化解,提高了矛盾化解的成效。例如通过邀请第三方人员参与调解,成功促成一起缠访缠诉历时6年的刑事申诉案件双方当事人和解、息诉罢访。

三是根据检察机关办理不同性质的案件类型及当事人心态差异特点,突出个性化设计,注重把握共性基础上,尊重不同纠纷的特点,灵活性地选择运用检察机关多元纠纷调解方式,使各类矛盾纠纷找到最佳化解方式,进而释放多元纠纷化解方式更大的潜力。2017年来,我市检察机关运用上述机制,积极开展矛盾化解工作,有效服务金砖国家厦门会晤信访维稳工作,取得较好成效。

四、推动信息平台建设与信息共享

认真落实《审议意见》提出的“推动信息平台建设与信息共享”的意见。

一是加强信息报送工作。建立和规范信息报送机制,是增强矛盾化解工作预见性和主动性的重要手段和措施。要求各区院、各内设机构高度重视信息报送工作,及时将信息上报地方党委、人大与上级院,并加强与政府部门的沟通联系。

二是加强两法衔接信息平台建设。通过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信息平台的建设,促进信息平台的兼容、共享,使行政执法工作与刑事司法工作有效衔接起来,共同推动矛盾纠纷化解工作。进一步搭建面对面交流的工作平台,保持检察机关与行政执法机关的良性互动和业务交流。进一步规范移送案件追诉标准,对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积极完善处理意见,加强和改进案件办理工作。进一步加快“两法”衔接信息共享平台建设,充分运用现有电子政务网络资源,推进网上移送、网上受理、网上监督等工作开展。

三是依法有度使用矛盾纠纷化解资源。加强与公安、法院其他机关调解信息的共享、调解方式的衔接,通过矛盾联调联动化解,提高成功率,避免对同一案件多部门重复调解,增加纠纷解决成本,造成公共资源不必要的浪费。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厦门海事法院关于市人大常委会对“检查《厦门经济特区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促进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2017年10月30日在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院收到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执法检查报告的审议意见及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执法检查报告后，认真组织学习，并针对审议意见及执法检查报告中反馈问题进行专题讨论，逐一确定强化方案，经研究最终形成如下处理意见：

一、加大宣传力度，切实提高《条例》的知晓度

为切实提高《条例》的知晓度，实现法规知晓度和群众满意度“双提升”，我院将采取以下措施：一是加强组织领导。依托已制定的《关于加强新媒体环境下法院新闻宣传工作的实施意见》、《网络信息宣传工作规定》和《厦门海事法院舆情应对和依法处置工作小组》，明确由分管宣传的院领导为组长，进一步加强《条例》宣传工作的组织领导。二是积极做好宣传。充分运用传统媒体及新媒体手段，以我院运用多元化解机制成功化解的典型案例为主要内容，加大《条例》及我院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宣传力度。与人民法院报、厦门日报、厦门电视台等媒体建立联系，积极进行宣传和材料上传。积极适应新媒体发展需求，发挥我院微信订阅号、新浪微博、门户网站及法院内网等自有新媒体作用，定期发送我院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相关信息，扩大影响力。此外，还在《厦门海事法院审判白皮书》、海事审判季刊、新闻发布会及法院“公众开放日”活动中加入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内容，切实做好宣传。三是加大宣传人员配备，以研究室人员为主体，同时扩大兼职宣传员队伍，在其他每个庭室确定一名信息联络员，全院形成工作合力，确保我院多元化解的最新动态和重要工作的迅速收集与宣传报道。同时加强培训学习，增强信息员的写作能力，提高稿件质量及媒体采用率。

二、不断提高依法履职的能力和水平

2016年3月1日，最高院颁布《关于海事法院受理案件范围的规定》、《关于海事诉讼管辖问题的规定》两部新规定，将海事法院受理案件类型从63项增至108项，同时把海事行政案件的管辖权从地方法院正式重新划归海事法院。面对工作新要求，我院将继续着眼于促进创新发展，积极研判处置新类型案件。此外，当前国内经济处于转型周期，国际金融形势复杂，我院将持续积极应对，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妥善处理企业经营困难引发的各类案件，依法保障结构性改革顺利进行，尝试运用法治手段化解产能过剩，促进资源优化配置，助力经济转型升级。在积极服务保障民生方面，我院将不断健全完善具有海事法院特色的立案登记制度，如针对案件管辖范围广、跨区域审判等特点，在立案方式上作出可选择

邮寄、传真立案或就近在派出法庭立案等规定,针对船员群体起诉时普遍存在的办理委托手续不便的“痛点”,创新推出远程视频认证方式,解决身份核验、委托授权核实难题,方便广大船员维权。高度重视船员劳务、人身伤亡等涉民生案件审执工作,从劳动者权益出发,跳脱传统做法,拓宽审判思路,回应人民群众的司法需求。

三、夯实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建设

进一步整合、构建“七位一体”海事纠纷多元化解网络,以建立集诉讼服务、立案登记、诉调对接、涉诉信访等多项功能于一体的综合平台为目标,加强院本部的诉调对接中心建设。建章立制,落实与共建单位的对接责任,确立诉调对接、法官调解、委派调解等六项多元化解工作机制。积极尝试在海事纠纷多发的行业、渔港建立“诉调对接平台”,与人民调解组织、渔业行业协会等合作建立调解室,将大量海事纠纷就地化解。与福建海事局签订合作备忘录,进一步畅通联系渠道、强化业务协作,更好服务海洋经济强省、福建自贸试验区及海上丝绸之路核心区建设。深化与厦门港口部门的良性互动,密切与港航的沟通交流,支持港航调解中心发挥自身优势做好行业调解工作,力争为厦门港、东南航运中心的建设发展提供更加优良的海事司法服务。

四、推动司法信息化建设

将加强审判流程公开、裁判文书公开、执行信息公开三大平台的建设与纠纷解决信息化平台建设相统筹,推进信息平台兼容、共享。继续推进我院信息化基础设施完善提升工作,提升改造高清科技法庭,建设户外 LED 公告屏,升级安防监控,建设“中国海事诉讼服务平台”;进一步做好信息化运行维护和技术服务保障工作;完成案件信息数据动态更新和存量数据上报接口开发工作,做好科技法庭庭审、远程视频应用、信息发布、设备维护以及信息网络安全保密相关工作。争取把包括厦门会晤矛盾化解的相关审判管理信息汇总成果有效转化运用,纳入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信息资源。坚持“以人为本”,大力推行主动服务,优质服务。

五、加强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

人民调解员调解,能够在乡规民约、习俗与现行法律规定之间找到平衡点,在情、理、法中找到结合点,促使当事人相互让步,为双方留出不丧失尊严的生活空间,有助于社会关系的维护与及时修复,真正做到服判息诉,案结事了。随着人民调解在海事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中的作用日益凸显,业务量不断增大,建设一支高素质、高效率的新时期海事纠纷调解队伍刻不容缓。由于海事审判的专业性与特殊性,在人民调解员的选任过程中应当注意吸收海事相关领域中不同行业、不同性别、不同年龄、不同民族的人员,并注意吸收台籍人员。在培训工作中,要注重对人民调解员的开展标准化、正规化、常态化的培训工作,具体包括岗前培训和任职期间的审判业务专项培训,根据人民调解员的实际情况及海事审判工作实际需求,及时提出接受岗前培训人员名单和岗前培训、任职期间审判业务专项培训的意见及方案,并积极培养师资力量,采取集中培训、以会代训、个案指导等多种方式,提升人民调解员的整体素质。要关心爱护广大人民调解员,尝试建立健全对人民调解员的激励机制,要对调解海事纠纷数量多、效率高、社会效果好的人民调解员进行适当的荣誉表彰、物质奖励,增强从事调解工作的人员的职业尊荣感,并积极加强与有关部门的协调,争取尽早落实人民调解员待遇的经费保障,保护其工作的积极性。

专此报告。